

致力于公民社会的常识阅读



獨立閱讀

China Individual Reading Report

为地上天堂打下第一根桩

读《螺君日记》札记

山寨里的中国

女巫是怎么制造出来的

罗孚那一代香港文化人

他人心事

谁曾见过风

为占领辩护



2014年3月 第8卷第02期



獨立閱讀

China Individual Reading Report

执行编辑

苏小和 王晓渔 成 庆 言 一
夏佑至 扬 克 孙骁骥 灵 子

轮值编辑

夏佑至

观察员

经济：苏小和（北京）
思想：成 庆（上海）
文史：王晓渔（上海）

特约撰稿人

戴新伟（广州）	刘 柠（北京）
夏佑至（上海）	马慧元（加拿大·温哥华）
凌 越（广州）	孙骁骥（北京）
贾 菡（香港）	罗四鸰（美国·波士顿）
孙传钊（上海）	扬 克（德国·图宾根）
灵 子（北京）	吴 强（北京）
言 一（成都）	朱 白（广州）
朱航满（石家庄）	

翻译 朱芳艺（美国·孟菲斯）

设计 刘承周（北京）

2014年3月 第8卷第02期

总第73期

致力于
公民社会的常识阅读

细则

- 阅读报告力求独立但不宣称中立，撰写过程谢绝图书作者、出版者、发行者介入，观点尊重个人趣味，不求客观统一。
- 独立阅读执行编辑谢绝出版机构赠书，赠书将自动排除出推荐行列。师友赠书将注明图书来源，对于相关部分，读者可以抱十倍怀疑之态度。
- 独立阅读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将选登部分批评类读者来信，但谢绝只有观点没有论证过程的批评。
- 独立阅读观察员欢迎申请加入，但谢绝出版从业人员参与，来信烦请告知专长领域并附上阅读报告一份，连续三期撰写阅读报告将列入观察员名单，连续三期没有撰写视为自动退出；一年内在“独立阅读”发表三篇及以上文章者列入特约撰稿人名单，否则视为自动退出。
- 独立阅读欢迎订阅，凡订阅者将成为独立阅读的定向发行对象，在第一时间与独立阅读观察员、特约撰稿人共享阅读成果，读者来信、作者申请以及订阅事宜，烦请发信至shrbbooks@gmail.com。

更多即时信息：<http://www.douban.com/group/duliyuedu/>

2013年以前各期“独立阅读”均可在以下地址下载：

<http://iask.sina.com.cn/u/1682295802/ish?uid=1682295802>

2013年各期精排版“独立阅读”均可在多看阅读免费下载：

www.duokan.com

“独立阅读”的微博地址为：<http://weibo.com/1819737225>

欢迎各位关注。



本期《独立阅读》编辑时间照例拖得很长。四位作家——马尔克斯、罗孚、周梦蝶和渡边淳一，在这段时间里先后去世，文学界和媒体均波澜不惊。这倒也在意料之中。夜读《百年孤独》觉得世界正悄然分解的情形，至今如在眼前，但马尔克斯的超现实主义和渡边淳一对情色的讲述，在现在的气氛里，早就失去了令人惊心的力量。周梦蝶苦行式的诗歌人生和罗孚跌宕起伏的左派生涯，更加是恍若隔世的遗迹了。

人到中年，苦于夜长，常常睡不着觉。幼儿在侧，梦里喃喃自语，又哭又笑，仿佛在经历另一世人生。但梦里的世界虽然精彩，却始终抓住我的袖子不放手，好像怕丢了这点关联，就找不到回到此世的道路。我不免想起佛教关于人生的说法，进而生发出各种动摇和怀疑，又急着要在天亮前恢复勇气，好心平气和地为他穿衣、洗脸、喂饭，带他去寻找蚂蚁，看月季和麻雀。这一番纠结，让人身心俱疲，不亚于重读了一遍《百年孤独》。

天渐渐热了，想起去年的酷暑，尚心有余悸。这世界越来越热，真怕将来无冰可看。



目录

封面用图

Los fusilamientos del tres de mayo 1814
francisco de goya



王晓渔

005-012



书评

•凌 越

为地上天堂打下第一根桩

•易大经

读《螺君日记》札记

•孙骁骥

山寨里的中国

•罗四鸽

女巫是怎么制造出来的

013-020



专题
罗孚

•戴新伟

罗孚那一代香港文化人

•戴新伟

他人心事

013-020



影评

•成 庆

谁曾见过风

013-020



隨筆

•吴 强

为占领辩护

02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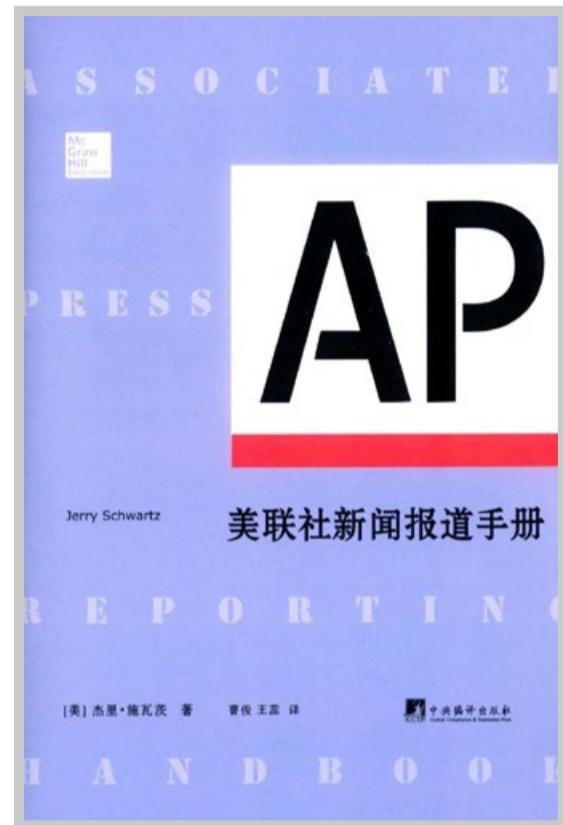
Reading Report

王晓渔

一种声音，即在非常时刻需要加强新闻审查。新闻会放大暴力的效应，伤害家属的情感，影响谈判的进展，所以，新闻审查是必要的。这种观点常以新闻伦理为由，以国际惯例为证据，颇为雄辩。

记者需要遵守新闻伦理，是否因此就要接受新闻审查？新闻伦理难以使新闻审查合法化，新闻伦理需要行业自治，而新闻审查是外在的干预。过度报道会引发新闻伦理问题，不意味着因此禁止报道。“度”如何把握，不同的媒体或不同的记者可以有共识，有时也可以自主裁量。《美联社新闻报道手册》（施瓦茨著，曹俊、王蕊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4月），开篇就讲到2001年1月洛杉矶附近的一场空难。对美联社记者来说，“采访遇难者的家属”不是禁区，而是立即被列入日程。记者为每位遇难者做一篇特写，一年之后，在悼念活动中，人们竖起一堵高墙，上面贴满所有遇难者的微笑的照片，在墙下放上部分死者的遗物。

尊重遇难者家属的情感和遇难者的隐私，并不妨碍记者的采访和人们的悼念。这本书提及，一名记者试图在一起事件发生20年后，采访四名被害学生的母亲，探寻事件发生多年后她们有什么想法。其中一名母亲先是拒绝了记者，随后却接受了采访，谈了两个多小时，她从来没有这么深入地谈过这



件事情。这名记者在采访一名自杀者的父亲时，连续七天打去电话，最终获得交谈机会。这些事例不意味着美联社记者没有新闻伦理的意识，在报道空难时，记者省略了太过细致的细节描述。

《美联社新闻报道手册》曾以《如何成为顶级记者》为题于2003年出版，封面赫然印着“最具权威性的新闻案例分析，职业记者必备的素质与技能指导”，让人望而生畏。此次从标题到装帧均返璞归真，也算是对编辑伦理的回归。

我虽然不太喜欢那些夸大其词的宣传，但是更反对以“禁止炒作”为由进行出版审

查。同样，担心记者违反新闻伦理，可以理解，但是因此赞同新闻审查，就是从躲避小恶转而投向大恶的怀抱了。再严格的新闻伦理，也不应通向新闻审查。没有什么是比“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更为粗暴的表述，而这恰恰是新闻审查的结果。揭示暴力的根源，不等于认同暴力；报道家属的悲痛，不等于伤害家属；跟踪人质的近况，不等于干涉谈判——这些不难看出的区别，不知为何，常常被忽略。

每次暴力事件之后，总能听到一些主张以暴制暴的言论，比如主张对暴力分子“连坐”或“犬决”。问世于整整250年前的《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值得重温，意大利法学家切萨雷·贝卡里亚认为，严酷的刑罚“违背了公正和社会契约的本质”，“刑罚最残酷的国家和年代，往往就是行为最血腥、最不人道的国家和年代。”

这本薄薄的只有100多页的小册子，打动了伏尔泰、狄德罗、休谟、边沁、达兰贝尔等同时代人。可惜这些18世纪的言论，在21世纪的中国依然显得那么不合时宜。在书的最后，贝卡里亚这样说：“为了不使刑罚成为某人或某些人对其他公民施加的暴行，从本质上来说，刑罚应该是公开的、及时的、必需的，在既定条件下尽量轻微的、同犯罪相对称的并由法律规定的。”那些主张“连坐”或“犬决”的网络段子手，想必是没有耐心读这本书的。



对《监狱琐记》（三联书店，2013年10月）里的人来说，贝卡里亚的话显得非常奢侈。1975年，王学泰先生因为与人谈论《推背图》和江青的关系被捕入狱。在监狱中，他不是最冤枉的。有人因为被批斗得太厉害，逃到北朝鲜被遣返，被认定为“叛国投敌”领无期徒刑，以至于人们和他开玩笑：“你怎么能算叛国投敌呢？应该算叛国投友啊！”这位潜逃者自己也很后悔，无论如何不应该投奔北朝鲜，在中国看守所里至少能吃上饭，在北朝鲜的几天饭都吃不上，快饿死的时候才被遣返。有人因为同村青年喝醉之后自称皇帝，分封大臣、宰相、将军，他去晚了，被封为“狗头军师”，后来这件事情被上升为“称帝”案，“狗头军师”也成为“现行反革命”。“称帝”是反革命，组织“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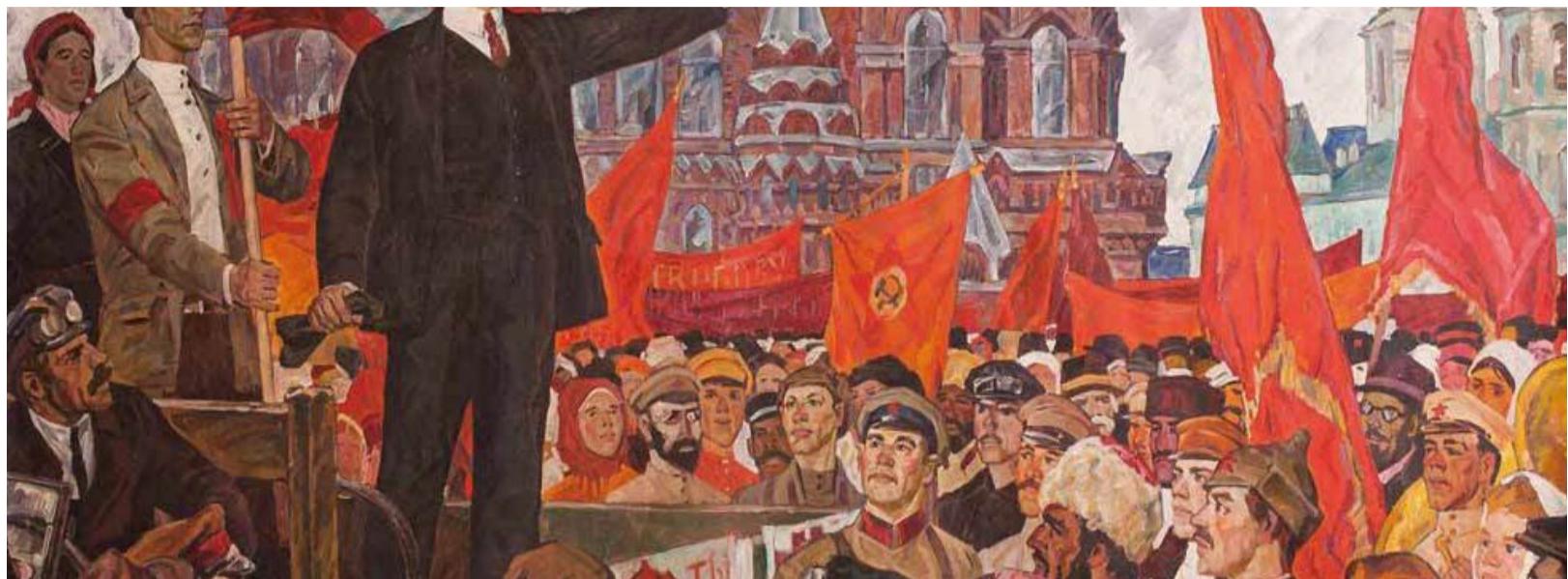
共产主义小组”同样是反革命。有些工人感到“文革”违反了马克思的学说，组织“北京共产主义小组”，主犯被判无期，次犯被判十四年。在极权时代，任何自我组织化的行为都会被严加禁止，不管你是开玩笑式的“称帝”，还是认真阅读和思考的“共产主义小组”。关于青年一代在文革的思想反思，印红标先生的《失踪者的足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青年思潮》（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有详细讨论。

有人为了表明自己认罪悔过，口头禅是：“老想出去，出去干什么？里外还不是一样。”王学泰问他是否是在美化监狱，还是在丑化社会，他笑而不语。随着江青等人的下台，监狱气氛稍微宽松一点，可以读书。王学泰有次在读《左传》，监狱领导看到书名，说：“你们犯右的错误，向左边转转也好。”这种荒诞在关于文革的描述中屡见不鲜，但如果读过这些著作，认为荒诞已经成为历史，那就南辕北辙了。荒诞从未消失，重温历史是为了更好的辨认出今天那些隐形的荒诞。荒诞在出现的时刻，往往以“正常”的形象出现。

朱英诞先生是那个时代的幸存者，幸存的代价是被遗忘。最初知道朱英诞是在2008年，北京大学出版社把他和废名在北京大学的新诗讲义合编为《新诗讲稿》，但当时没有留意他的新诗。这次读到《朱英诞诗文选》（学苑出版社，2013年12月），有些惊叹。他在1950年代被那灼人的“光明”短暂吸引过，此后就主动自绝于时代，在1960年代写《波斯船上的鸽子》、《韦应物赞》，在1970年代写《残果》、《石竹花盛开》，虽然后来也会写张志新等人物，使用的修辞却与同类题材的新诗保持疏离。

朱英诞的写作速度很快，1947年曾撰文提及十五年来写诗“几达万首”。谈到作品，他表示“既无夸饰，也就无需谦虚”，一个戏剧家出示作品时称“只当小病一场”，他自陈这种态度是自己喜欢的。可惜《朱英诞诗文选》的编校相当粗糙，第42页“湿源宁”应为温源宁，第238页“章苏州”疑为“韦苏州”，如此错误俯拾皆是，很期待未来能出版编校更为精细和全面的《朱英诞集》。Q

为地上天堂打下第一根桩



凌越

在阅读《到芬兰车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年2月版)之前, 我们需要再一次确认埃德蒙·威尔逊的“文人”身份。这个词我想至少包含两层浅表的含义——看文章和写文章, 这些都是威尔逊乐于做的事情, 而且潜在地蕴涵了威尔逊对于“自由”的渴望。他的阅读和写作都紧紧追随着自己的好奇心, 简单又执着。他一辈子对于学院里的学者都持一种蔑视的态度, 他不喜欢白璧德、莫尔等人的新人文主义, 在和他们的论战中, 他以一贯的直率语气宣称: 白璧德是“一个老派的自命不凡之徒和迂夫子, 一个狂热的道德家”, 他提出了一种“美学上愚蠢的哲学”。莫尔则是“老派的清教徒, 丧失了清教徒神学思想而没有摆脱清教徒的教条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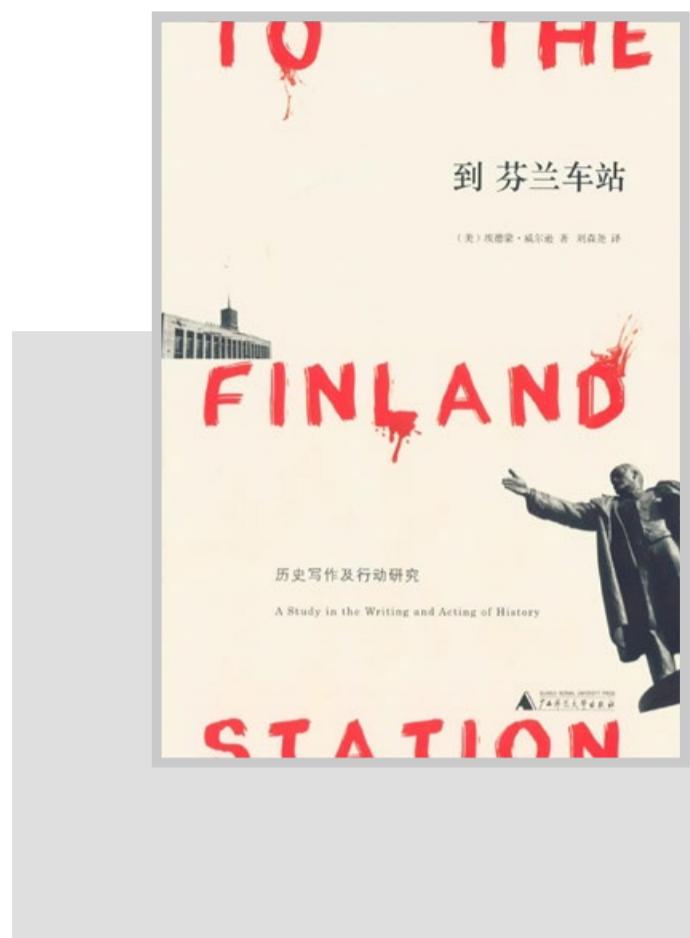
对于20世纪中叶“兵强马壮”的新批评派, 威尔逊也主动保持距离。他浩如烟海的著作甚少提及当时如日中天的新批评诸将, 唯一的例外大概要算特里林的第一部书《马

修·阿诺德》, 威尔逊为此书写过书评加以称道, 但是特里林也很快以自己的道德评论视角和新批评拉开了距离。同属新批评阵营的韦勒克在《近代文学批评史》第六卷中曾经不无懊恼地写道: “威尔逊从未详细探讨过任何一位新批评派人物, 我发现的只是敷衍性的偶尔涉及。”在威尔逊看来, 学院派学者在过于狭窄的议题里浪费自己的生命和才华, 那显然是另一种无法忍受的功利主义。他不愿意被教授的头衔框住自己的视野, 他对什么议题感兴趣, 就会投入自己全部的热情, 去阅读去写作。

“文人”的身份决定了威尔逊只给报刊写作, 这些报刊——《新共和》、《纽约书评》、《纽约客》——显然比学术杂志对于社会文化思潮更为敏感, 而且要求更流畅生动的文笔。这些报刊的潜在读者是大众, 他们不像学术杂志的读者会被定义为对所评书籍有基本了解, 他们显然和威尔逊一样对于学院学者在学术术语里捉迷藏的游戏毫

无兴趣，直接的性感的批评语言往往能够直接打动他们。给一本新出版的书写一篇推介文章实在是太自然的事，理由的自然有时候也顺便把文笔的自然传递给文章本身。威尔逊许多年在每周截稿期限的压力下写作，但话说回来，没什么能说明他还需要怎样的条件才能写得更好。截稿期限的压力推动思绪前进带来文字的动力，而写永远比想会产生更多的灵感。如果说学者们的高头讲章是在时间余裕的前提下在美妙的象牙塔里从容写就，而威尔逊的许多批评则是在编辑催稿的电话声中、在子弹呼啸的现实战壕里写就的，它们拥有一种奇特的被时间捆扎之后的性感，它们有来头，经受过严酷的考验，不容小觑。威尔逊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所写的97篇文章，后来以《光明之岸》结集出版，美国文学史家迪克斯坦后来在《途中的镜子》一书中评论道：“很难想象比这更富有激情的时代文学编年史了。”威尔逊立志要为大众写作，大众也就把巨大的名声和影响力回赠给他。

威尔逊曾经在1959年说过：“我自视就是一个作家和报章作者。我在历史方面的兴趣和在文学方面的兴趣不相上下。”但威尔逊从来没有觉得报章作者是浅薄的同义词，相反，这依然体现出威尔逊一贯的过人的自信。在和美国20世纪上半叶居于主导地位的两大批评流派划清界限之后，威尔逊为自己找到了契合自身观念的小小的传统，那就是1920年代奋起反对“温雅传统”的那群批评家，具体的说就是门肯、范·维克·布鲁克斯以及纳桑。威尔逊少年时代就沉迷于门肯和纳桑编辑的著名杂志《时髦



圈子》，“惊讶地发现署名门肯和纳桑的人所写的大胆而又极其有趣的批评文章”。后来，威尔逊对门肯溢美有加：“他是现代美国、它的知识、它的才智、它的趣味的开化意识的化身，认识到它的风俗和心智的粗俗，以及在惊恐和懊恼中发出的呐喊。”并且赞誉门肯是爱伦·坡以来“我国最伟大的从事新闻工作的人物。”当然对威尔逊最直接的影响则是门肯将文学批评和社会批评相融合的能力。换句话说，文学批评如果没有社会批评视角的补充，难免会沦为麻痹意志或者孤芳自赏的物件，而如果欠缺对于文字在审美方面的细腻感受，社会批评也会堕入粗俗。只有将这两者结合起来，它们相互才能寻获可靠的支撑。

一种内在的热情，贯穿威尔逊的这个写作生涯，尽管他后来那些专著的主题看起来有些凌乱，比如当他在1931年出版一举奠

定他文学批评家地位的《阿克塞尔的城堡》(这是研究象征主义文学的杰作)之后,他并没有沿着文学批评既有的成功的轨道继续前行,而是在1940年出版了《到芬兰车站》,这是一部研究法国大革命直至十月革命这一重要的历史时期内,那些革命家的生平以及革命思想演变的著作,基本可以归入历史著作的行列。1955年则是出版了对死海古卷的研究《死海古卷:1947-1969》,1962年出版的《爱国者之血》是一部回归美国文化的著作,主要研究了南北战争时期的文学。

这些著作的主题似乎缺乏内在的连贯的逻辑,可是如果我们了解到威尔逊写作的方式通常是“毕其功于一役”,那么我们也就不会对此大惊小怪了。他对某个议题感兴趣,他就会大量阅读与此议题相关的书籍,专著、传记、书信、评论等等,不一而足,一网打尽,然后通常以一本专著做一个了结,之后再轻装上路直奔另一个崭新的目标。他对于事实真相的渴求,使得他可以在他的著作中细致地多层面地呈现某个议题的不同侧面。而如果我们了解到威尔逊更善于从社会视角、传记和心理的层面评论文学,那么对于威尔逊在三十年代花费大量时间去研究19世纪革命史就不会感到奇怪。在《创伤与弓》一书中,他直言不讳地写道:“伟大的小说家必须向我们显示主要的社会力量,或者是无法控制的命运遭遇,或者是人类精神的各种对抗性冲动,相互之间的不断争斗。”以此为基础,威尔逊投身到对“斗争”本身的研究,实在是水到渠成的事。

对于自象征主义以来西方现代派文学

的自闭倾向,威尔逊从来没有掩饰过自己的不满:象征主义是“一种消沉,一种慵懒,一种向内生长而且有时发生恶化的活力意识。”在给名编辑帕金斯的一封信中,他的观点清晰明确:“我相信,任何倾向于麻痹意志的文学运动都有一个严重缺点,那就是阻止文学成为行动;我认为现在是时候来反击这种运动了。”如此,历史写作及行动的议题自然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吸引了威尔逊主要的注意力。在威尔逊全部文字背后始终有一种不曾褪色的批判色彩,始终有一种改造社会的政治热情,而文学如果不带来善的举动,不导致社会的改造,也就不会让威尔逊心悦诚服地发生青睐。

当然,威尔逊对于19世纪革命史的强烈兴趣,也是形势使然。1929年纽约股市大崩盘带来的持续数年的大萧条,使西方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向左转,威尔逊自然也不例外。眼前哀鸿遍野的事实似乎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发展悖论的预言,而同时期苏联经济持续走高则形成鲜明对照。如果资本主义必将没落,共产主义道路是否就是人类未来的正确之途?威尔逊身体力行,一方面在海边度假圣地普鲁文斯镇攻读左派书籍,另一方面,1935年在遍览各种社会主义书籍之后,申请到一笔奖金,在苏联境内走了一遭,逗留数月并写下一篇报道,其中流露出从左翼迷梦中醒悟的迹象,不过还是断称“你在苏联感觉到自己生活在天下道德的顶峰”。书籍和见闻从两个方面继续推动威尔逊展开对社会主义革命史的研究,到1940年“杰作”《到芬兰车站》终于出版。

总体而言,《到芬兰车站》是一本历史

著作，可是和一般历史著作着眼于史实不同，威尔逊在他的生动笔触和史实之间插入了一个中介物——书籍。这大概是威尔逊写作书评的惯性？也许是，要知道那些年威尔逊几乎对每一本重要的文学新著都要发表评论，他或许已经习惯了从一本书开始展开他的思维之旅。对作者生平的好奇，对语言风格的分析，尤其是在对语言中的事实细微辨析中，威尔逊几乎触到了历史哲学和语言哲学的最敏感的交汇点。历史事实某种程度上得依赖于叙述的方式，由此得来的史实既复杂又准确，而背后起支撑作用的则是某种历史观——某种看待历史的方式。试想，如果单向地叙述史实断不会有如此复杂深入的思考。所有这一切混合成威尔逊独有的多维度的思想，既包含着观念也容纳了情感。说到底，威尔逊的真正兴趣在

于——什么样的观念导致行动并进而改变了社会。如果只关注历史细节，那只是关注到行动本身，不可能将观念、行动、社会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厘清。

在《芬兰车站》第一部中，通过对米什莱、勒南、丹纳有关法国大革命历史叙述的分析，威尔逊试图获得某种富有弹性的史观。他这样评论米什莱的《法国大革命史》：

“（米什莱）在处理他的题材时，一路反复交叠，就像在编织一条绳子一般：三级议会节节逼近，取得重大进展；王室日益昏聩无能；战争技术的更新发展；揭开启蒙运动的几本重要著作；新教徒被迫害的插曲等等。然而，如果说这样的手法像在编织绳子却又显得粗枝大叶，因为这之间更为吸引人的则是一种活生生的生命意象之展现，充满

芬兰车站位于俄罗斯圣彼得堡，是俄罗斯铁路通往北方国家的起点。车站原为芬兰铁路所有。1917年4月3日，列宁从德国流放归来，在芬兰车站下车。未几，十月革命爆发。



智慧的探索以及巧妙的铺叙手法，两者融为一体。”威尔逊这样评论勒南的名著《基督教的起源》：“勒南要告诉我们，让我们铭记于心的是，所有的教条、观念以及象征的东西，在不同时代以及不同的人手上，会不断变化，他以一种无人能及的敏锐智慧娓娓道出耶稣故事和教训如何在历史递嬗中，不断地变化并糅合成为崭新的东西。”他进而感慨：“我们今天所获得的观念像几条源远流长的细丝，互相交织在一起，实在值得去仔细分析研究。”而《到芬兰车站》显然就是要厘清这几条“源远流长的细丝”。威尔逊这样批评丹纳写作历史的方式：“丹纳把历史放进机器搅拌，让历史现象自己流出来，所以同一件事的所有案例都归纳在同一章节中，他以大而化之的手法处理历史，不在他一般性的归纳范畴之内的事情，就大概不会出现，这的确只有表面功夫，不可能看得见深度。”基于此，若想在《到芬兰车站》中找到一两条归纳之后的综合性的观念恐怕不太可能，对于历史复杂性和观念性复杂性的尊重显然是威尔逊写作此书的基础。

另一个值得注意之处是，威尔逊在评论他所喜欢的作家学者时的话语经常可以用在他自己身上，这一点不奇怪——人们往往会在他人身上看到自己的身影，从而引发最深沉的共鸣。比如在评论成熟期的米什莱时，他写道：“在许多方面，他很像小说家巴尔扎克，反而不像一般的历史学家。他有小说家的社会观察力以及掌握角色的能力，同时又有诗人的想象力和热情。”“他给人的印象是，他绝对不同于眼下大学研究所培养出来的只专精一个小部门学问的那种学者，

我们觉得他好像什么书都读过，好像遍览所有博物馆，参观过所有绘画，私下访谈过所有显赫权贵人物，并探索过欧洲各大图书馆和档案室，全部收归于自己囊中。”同样，威尔逊也无意成为“一般的历史学家”，那种刻板描述历史事实的历史学家，无意成为在知识的一隅抱残守缺的大学学者。

通过前面几章对于几位杰出的法国史学家作品的精到分析，威尔逊逐渐带出自己观察历史的方法论：一种充分考虑到社会各因素复杂作用之下的，对于几种源远流长的历史和思想观念之线的考察。之后则借由对于作家法朗士的分析，顺利带出本书的主旨：“我们有必要回溯与资产阶级改革完全相反的社会主义发展。”因为资产阶级主导的法国大革命已然式微。到这里，本书的大幕才算真正拉开。

威尔逊把社会主义的观念之细丝上溯到法国大革命后期赫赫有名的“平等会”领袖巴贝夫。熟悉西方思想史的学者对此可能会有异议，因为更早的启蒙运动中就有社会主义的先兆。卢梭有时说私有财产是“神圣的”，但是在一段令伏尔泰震惊的文字中，他把后来一切罪恶的根源都归结为最早的抢占行为：某个人说：“这是我的。”然后就把它强走了。这段话分明孕育出后来的社会主义者普鲁东的名言：“财富即偷窃。”当然，启蒙思想家头脑里的社会主义种子还没有真正的萌芽，和他们所提倡的个人主义主流相比还十分微弱。威尔逊将这个暧昧不明的源头弃之不顾也就可以理解了。无论如何，在人类历史上，巴贝夫所率领的“平等会”首先集中提出了许多社会主义的主张，

威尔逊因而在书中不惜篇幅大量引用他们的主张，还有巴贝夫在法庭上激情四溢的抗辩，尽管第二天他就被押上了断头台：

我一直想把最好的东西——自由，一切良善的根源——遗留给你们，可是我已经可以预见到未来只有奴役，我只能遗留给你们苦难，此外别无其他！我甚至连我的公民美德，对专制暴政的痛恨、对自由和平等的热烈奉献，以及对人民的热爱，这些都没办法遗留给你们，因为这些只会给你们带来祸害。

巴贝夫抗辩中热烈的理想主义的激情一定深深打动了威尔逊，事实上在19世纪那些著名的革命者身上，这种激情是一以贯之的，仿佛有一束不熄的神秘的火焰在19世纪的暗夜中传递，其目的则是要点燃一场颠倒乾坤的伟大革命，然后迎接一个标志着人类历史终结的理想社会。显然，一种坚韧的道德激情是威尔逊写作《到芬兰车站》的最直接动力，同时它也成为整本书的观察对象，连同这些社会主义者、革命者动荡的生平和激进的思想。的确，思想和思想者是融为一体的，让一个历史人物在文字中复活，那么这个人物所携带的思想也就历历在目了，并且同样拥有和人性一样复杂凌乱的纹理。

这样的叙述策略将威尔逊和通常的思想史家区分开来，威尔逊没有像后者那样固守于观念本身的辨析——老实说那也并不是威尔逊的长处，而是有意扩大对观念的观察范围，如此，思想者本人的生活以及更广大的社会环境，都会一如既往纳入他写作的视野。威尔逊深湛的文学功底终于派上用场，他在描述和议论之间自由穿插，两种笔

调互为映衬，将“梦想那撩人的美丽”纤毫毕露地予以呈现。作为菲茨杰拉德的大学同窗好友，小说家之梦一直萦绕在威尔逊的学术生涯中，这使他的历史叙述从小说叙述那里借鉴良多，一种由富有意味的细节营造的生动气氛和人物遂主导了《到芬兰车站》全书。也许正因为这一点，这样一本“主要想探讨一个重要的历史阶段如何形成，一个基本的突破如何发生，以及现阶段人类历史如何因而产生重大变化的书”竟然是一本如此好看的书。书中人物栩栩如生，马克思、恩格斯、拉萨尔、巴枯宁、列宁、托洛茨基似乎正从文字里走出来，带着他们特有的装束、表情和步态，而他们的思想和观念似乎也还浸染着刚刚产生它们时的烟草和煤油灯燃烧的味道。这些百年前产生的思想突然被扔到读者表情，似乎还冒着降生时的热气，它们还没有被后来虔诚的信奉者僵硬的解读所玷污所谋杀，它们还携带着刚出炉时的道德热情和绰约风姿。这个时候，读者正好可以便利地亲近它们进而了解它们。

《到芬兰车站》的重头戏是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生平和思想的介绍，相关章节占据全书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宽裕的篇幅、从容的笔调逐渐刻画出三个“革命大师”鲜活形象。对于中国当代读者而言，他们的鲜活格外让人讶异，多少年三位导师在转述又转述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里早已是一副高高在上的僵硬的形象，高大但缺乏生气，甚至多少让人厌烦。威尔逊在情感上是敬佩他们的，对于他们试图改造社会的理想显然持认同至少是同情的态度，但是威尔逊没有像很多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左

派学者那样匍匐在导师脚下，威尔逊对于他们的敬佩是平等的人与人之间的敬佩。在这种敬佩里他杜绝了盲目和崇拜，如此他的观察也就更客观一些，通过他的文字所建构的导师形象和真人的大小是相当的，没有把他们当做纪念碑来描摹。在材料的使用上，威尔逊也没有囿于教条的框架中，和往常一样，威尔逊阅读能找到一切相关资料——专著、传记、书信、评论，甚至警方的秘密报告——只要这些资料有助于他的写作，有助于呈现出他们性格和思想上某种本质性的东西。

对于从他眼前掠过的海量资料，威尔逊有一种猎人般敏锐的观察力，他往往能找寻到最有意思的细节最生动的场景，以使所述人物的形象跃然纸上。威尔逊对于材料的敏感很像小说家对于生活本身的敏感，最有意思的细节自然蕴含着最复杂的意旨，这一点，纯粹的老学究大概是难以理解的，但这正是威尔逊所擅长的，并在他的著作中屡试不爽。这部《到芬兰车站》已经涉及到历史和思想史的田地深处，这并不是威尔逊惯有的领地，他缺乏专治西方思想史的那些学者（比如奥地利的弗里德里希·希尔和美国的斯特龙伯格）在更悠久的思想传统中考察社会主义思潮的能力，希尔就曾在他的扛鼎之作《欧洲思想史》里这样评价马克思主义思潮：“马克思和近代共产主义真正要求的是通过自觉发展的生产关系恢复古代社会中事物的关系。他的唯物主义恰恰是他的灵性追求的产物。”显然这是更为高屋建瓴的描述，也很具说服力和想象力。

可是《到芬兰车站》因为杰出的叙述能

力，因为文学史家独特的审美视角，一样有着过人的魅力。让我们看看威尔逊笔下的导师们，这是马克思：“他在女人和小孩面前绝不讲粗话，也不随便开玩笑，如果有人开了不太高明的玩笑，他会显得不自在，甚至脸红。他很喜欢和他的小孩玩耍，据说他在写《雾月十八日》其中几个较为辛辣的片段时，他的小孩正骑在他背上玩骑马游戏，还不断鞭打他摇晃着前进。”这是恩格斯：

“年轻时代的恩格斯样子很迷人，他长得瘦瘦高高，一头棕色头发，两颗蓝色的眼珠炯炯发亮。他不像马克思一副冷酷深沉的样子，他的个性很随和活泼，很喜欢说笑话。在不莱梅的时候，他每天运动、击剑或骑马，至于游泳，他可以一口气在威塞河两岸间来回游四趟。”这是列宁：“短小精悍的身影，像牛一般的大额头，他坐在椅子上向前欠身或争辩，或滔滔不绝，或微笑，眯着眼睛，露出一副俄国式的精明样子，颇有语惊四座的气势，仿佛他全身的精力都集中在嘴唇、眼睛和双手上面似的。”——一种活生生的气息扑面而来，而通常那些被困束在精装书封里让人望而生畏的思想也随着这股气息自然地流泻到读者面前。

夹叙夹议是威尔逊一贯的叙述手段，他介绍导师们的经历、相貌、个性，同时带出那个时代的社会气氛社会思潮，以及导师们的思想来源和发展脉络。有时候三者之间似乎有一种相互印证的潜在逻辑，有时候则是由欢快的语言之流随意地裹挟。作为以杰出的文学批评一举奠定自己学术地位的著名学者，威尔逊在论述社会主义导师们的哲学和社会学著作时，也习惯性地从语言风

格上去加以品评，而这无疑又给本书带来新鲜的话语氛围。他在书中数度赞叹马克思强有力的文字：“对政治的敏锐观察实在是准确而又无微不至，充分显露其组织的才华，然后有条不紊娓娓道出其中奥妙，同时字里行间亦不断流露机智和变化多端的隐喻，把索然乏味的政治现象描述得意趣盎然，令人读来不忍释手，最后则是以悲剧笔调来收场。”悲剧的笔调让人止不住想起《到芬兰车站》第二十四章《马克思死在书桌上》，这一章讲述了马克思一家悲剧性的结局，他六个孩子中长大成人的三个女儿，艾琳娜和劳拉都以自杀告终，而马克思自己自然也难以抵挡时间的持续磨砺，死在自己的书桌前。这一章的文字哀婉动人，和马克思自信满满地为人类社会所规划的宏伟蓝图相比，两者之间有一道无法跨越的鸿沟，有一种几乎要绷断的张力，似乎暗示出社会主义事业悲壮的底色。而对于英雄，死亡最终成就了他并把自身变为奖章。

在威尔逊看来，列宁的文字则要逊色许多：“他所有著作显然还不考虑文学风格，他只要人相信他写的，他的目的在于说服对方，所以他的写作笔锋趋于严肃冷峻，毫不讲究修辞。”但对于列宁作为人的道德书中又颇多赞许，只是在1971年撰写的再版序言中，威尔逊对于自己当初不无轻率的赞美笔调做出了解释——苦于资料的有限。不管怎么说，威尔逊对于历史行动有一种迷恋，这是他多年来衡量文字的一把标尺，正是在这把标尺下，他对多数象征派作家语出不敬（除了最后弃绝写作的天才诗人兰波，他最后走向了行动），而对于社会主义者饱含

激情的改造社会的论著则颇为偏爱。

在所有左翼思潮的论著中，就影响力和复杂程度而言，《资本论》都是首屈一指的。威尔逊对它下了不少功夫，并且以第二十三章《马克思：商品的诗人和无产阶级的主宰者》整章的篇幅专门评述马克思的这部巨著。威尔逊在别的章节中尽管不乏思辨，但居于主导地位的仍然是记人叙事，那么评论《资本论》这章也就显得格外突出。和所有《资本论》的评论者不同，威尔逊首先将它定义为一部充满想象力的艺术杰作，并认为将这部内容极为庞杂的杰作统摄为一个完美整体的正是“马克思的诗人气质”。当然，在书的另一处，威尔逊评论过马克思早年写给燕妮的那些幼稚情诗，但这回有所不同，唤起马克思诗人情怀的不再是儿女情长，而是对于整个人类历史的感怀。和随后的第二十四章哀婉的语调不同，这一章尽管很长，但始终保持着激越的语调，我们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威尔逊在读这部著作时叹服激动的心情：“首先吸引我们的是作者的不凡洞见，这立即引起我们的敬畏之心。”“我们发现马克思实在是个罕见的伟大讽刺家，他无疑是斯威夫特以后最伟大的讽刺天才。”诸如此类的赞扬之声不绝于耳。不过话说回来，大概也只有威尔逊会把马克思和斯威夫特相提并论，当然对此我们已经不再惊奇，因为在此之前马克思已经被誉为商品的诗人，并且在另一处，威尔逊还提到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多次说过要向但丁看齐，决不借用别人的概念，而要自成一个世界。

作为《阿克塞尔的城堡》作者，对于文

风的敏感是很自然的事，更重要的是，威尔逊并没有仅限于此，而是顺着语言审美的幽径试图一窥思想深处的堂奥。于是，在最初的激赏之后，威尔逊也以自己被审美锤炼出来的敏锐嗅觉不断对《资本论》内在的矛盾提出诘问：“其中最明显的一点，即是历史学家的科学观点和先知的道德观点之冲突所造成的矛盾。”“他（指马克思）既要肯定人性的善良面，然后又要强调只有透过宣扬仇恨和残酷才能达到善良，这种矛盾在未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过程中遂形成一种道德混淆的现象。”“我们要问，一旦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以后，人类残暴和自私的本性是否就会跟着全部消失？”

所有这些诘问都是高质量的，都是建立在海量阅读以及敏锐的洞察力之上的。但在本章最后，威尔逊仍然心悦诚服地宣称，《资本论》是马克思经年累月孕育出来的结晶，“毕竟还是成为人类世界战斗的绝佳武器。”

威尔逊对于列宁的著作评价不高，列宁“在理论方面的成就实在乏善可陈”，可是列宁正是威尔逊所赞赏的那类历史行动者，他们超凡的勇气和毅力将自己的梦想付诸行动，在人类梦想的卷轴上画下自己浓墨重彩的一笔。对于这位地上天堂的筹建者，

威尔逊的笔触近乎“溺爱”：“列宁的确不失为一个性格情良善的人，也不失为一个完美的斗士。”诸如此类的溢美之词在《到芬兰车站》第三部中比比皆是，甚至于对马克思，威尔逊在敬佩之余都不忘指出其个性方面的弱点（急躁冷酷等等），这是有抱负的批评家必须具备的平衡能力，力求客观永远是溢美之词的解毒剂。大概是因为列宁即将到达芬兰车站这一历史性时刻让威尔逊激动不已，以至于失却了他一贯秉持的捎带挑剔的批评眼光。多年后，威尔逊不得不为他三十年前过于激动的笔触作出澄清作出解释。但在写作时，列宁等一干流亡人士踏上驶往圣彼得堡芬兰车站火车时的激动期盼的心情，被完整传递给写作者，威尔逊巨细靡遗地描绘着火车上的情景：列宁的动作、神情，和别人的交流，以及在餐车桌子上的演讲等等。在威尔逊看来，那是神圣的时刻，人类梦寐以求的地上天堂在俄罗斯的土地上打下了第一根桩，其意义完全是划时代的。这是差不多一百年前的事了，现在回头看，这一切仿佛仍然是一个梦，而梦境已从美梦变为梦魇。天堂依然遥不可及，可是建设地上天堂的理想依然顽强存在着，这是我们在完全不同的语境和时代背景下阅读这本书，依然能被它深深打动的原因。Q

读《螺君日记》札记



易大经

一

《螺君日记》(海豚出版社,2014年1月)原是发表在三四十年代北京《艺文杂志》上的一组日记,共4年,另有一组“事变日记”和一篇《工字厅》的回忆文章。作者显然是化名,圈子里都是文艺界人士,这位螺君记轶事,谈掌故,颇能满足读者的好奇心。他像是一位通讯员,记录了一些人物泼辣鲜明、可圈可点的言行,同时又像一位观察家,夹叙夹议,见解高明,品味不俗。如1932年4月14日云:

“W先生因庭中藤花盛开,笺约园内文友聚饮,藉以赋诗。席间只谈风月,不及其他。W公不善饮馔,肴蔌无殊味,惟Cherry brandy酒极清香适口,由浅酌入薄醉,最是其中滋味。”据整理者考证,这位W先生便是吴宓。这段记载,要远比一般记录饭局菜单甚至言行都要可爱。关于“滋味”,我还喜欢同月20日去郑振铎处看书的一则,在看了

郑氏收藏的不少孤本之后:

“郑君有此宝藏,津津述说,颇形得意,临别食炒面一盘,佐以福建酱油,味殊美。”郑振铎是有名的藏书家,三十四年代京沪书林掌故不可缺少的人物,有些故事的演义甚至延续到最近几年。到郑府看秘籍的人,螺君只是其一,后来郑振铎蛰居上海期间,词学家夏承焘也去看过他收藏的跟词学有关的书籍,夏只写到有些书可借有些书不可借,没有像螺君这样记边角料——他还记了一句比炒面更有滋味的话:在回去的路上,冯芝生(友兰)跟他说:

“凡有价值之作品总必流传,其不传者必非上品,故所谓孤本之类,皆以流传甚少而被珍重,实则其价值之有限可知。”对此,螺君的反应是“此言甚是”。我则想到史学家邓之诚在其日记中曾经说过类似的观点(见《邓之诚文史札记》)。要知道,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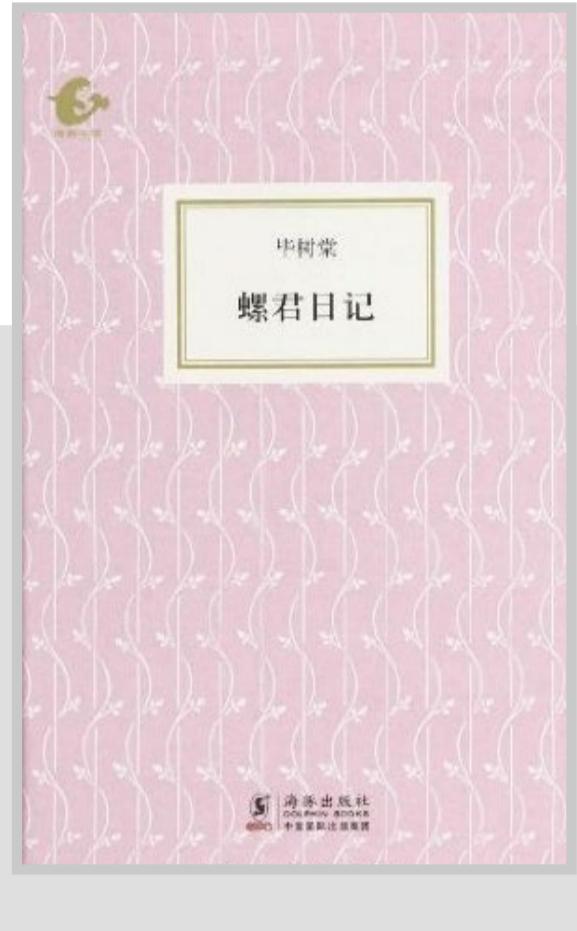
诚曾广泛收集明清易代之际的文人作品，其中不少便是“孤本”，通过这些材料，写成了《清诗纪事初编》，而他这个观点，我们大可以说是他搜罗“孤本”的经验之谈。这就涉及到“孤本”的价值问题。螺君也承认，郑振铎的这部《四婵娟》“久为稀物，以文艺价值言之，固不能相提并论也”，这说的是版本价值，而冯友兰、邓之诚着眼的则是作品的文学成就和思想价值。同样以收藏明清古籍版本而著名的黄裳先生曾在80年代的一篇文章中发过一段议论，可作为这段公案的一个旁证：

“我见过不少明人笔记，论版刻之古，传本之稀，无疑都应列入‘善本’之林，但一看内容，则庸腐俗滥，简直使人生气。我想这也许就是它们之所以成为‘善本’的最重要的原因。因为这是早为读者厌弃，因而被淘汰的幸存物。”（《谈“掌故”》）

今天我们读书藏书，对版本的讲究应该说远逊于邓之诚郑振铎甚至黄先生的时代了，但“打捞”、“挖掘”、“发现”一位了不起的写作者的故事总是无时无之，再加上我们身处在一个传播手段异常发达的年代，这样的夸饰之词更容易被放大，更容易让人盲从。想想近年来“发掘”的各类人物，再想想半个多世纪前冯友兰和螺君在路上的一句随感，谁能说没有复述的价值呢？

二

因为系日记体，螺君善于在极短的篇幅里写人善于白描，记事则三言两语一针见血，颇能让人回味。整本书我最感兴趣的是



他在1940年7月21日这天，由记罗振玉去世而论及当时学人文人书法的两段，是极富趣味的一家之言：

“报载罗振玉于上月二十九日在旅顺逝世。郑孝胥死后，人多记念其字，罗之可记念者似应有多事，而余惟不忘其字。其书籍题跋之小字颇有小米稀饭之意味，而郑之气派则正西贡大米干饭也。徐志摩林语堂学郑均有神似处，未闻有学罗者。”

把罗振玉的题跋小字比作“小米稀饭”，堪称妙喻。螺君“未闻有学罗者”，他不知道，后来有一位学者、收藏家王贵忱先生的题跋小字，亦颇有罗雪堂书法的风貌，而且王老收藏雪堂信札颇富，尤其赞佩罗氏学术成就。而学郑的固然不仅仅徐志摩林语堂，还有钱钟书似亦不可不提。“小米稀饭”、“西贡大米干饭”这种品评很像世说新语人物的言行，能理解的不禁拊

掌——没有比“小米稀饭”更能准确地表现罗雪堂那样把结构打散、随意、文气十足的书法面貌，至少在我看来，螺君的评价说出了我一直以来感受，以及一种趣味的理解。但不可否认有人会四顾茫然——比如

“西贡大米干饭”那样的郑孝胥，为啥就不是“手撕牛肉”呢？螺君对当时学界政界书法的议论都是这样直抒己见，酷评、辣评偶尔还有高级黑：

“康有为粤人也，其字亦有似罗汉斋，使人有鸡毛蒜皮之感。梁任公谈书法，最忘学李北海，而其作品则仿佛菜市上之胡萝卜摊，诚去北海远矣。叶誉虎之字好像徐娘半老，个个都患腰痛，有不得劲儿之劲，其侄公超学之，亦神似。孙逸仙与胡展堂皆可由字中相像其性格，惟汪精卫之字令人莫名其妙，斯人也而有斯字也。研究系诸公都有几笔字，林长民其一也。画家之字多不俗，孙福熙其一也，林琴南固无论矣。吴昌硕与齐白石，枯藤败草，俱得其意境。下至凌直之，斯亦不足观也矣。新文人大半不善毛笔字，郁达夫郭沫若一团破烂，邵洵美之敞领，沈雁冰之分头，皆各为其字象征。如施蛰存之老练，沈从文之潇洒，丰子恺之字画合流，皆可观也……”

“鸡毛蒜皮”、“胡萝卜摊”可谓勇敢，“徐娘半老”、“患腰痛”则不免谑而近虐，“敞领”、“分头”令人捧腹，“枯藤败草”则是彼时审美使然。不过螺君对施蛰存沈从文书法的欣赏，可谓知书者言，尤其符合他文人的身份（包括前对罗振玉的评

价）。只是不知道孙福熙林琴南何以成了画家流。如果我们对照着看，可以发现半个多世纪来评价的变与不变——除了施蛰存沈从文以及郭沫若的“破烂”，其他都往好的方面回转了。

三

现在我们知道《螺君日记》的作者是毕树棠了，据整理者赵龙江所写的出版说明可知，考证螺君的真身颇费了一番工夫。他是山东人，1921年进入清华大学工作，翻译过大量的外国文学作品（这项工作在日记里也有提到），从二十年代起就在北京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螺君》日记便是其中之一。从前面的介绍，我们大致可以看出毕先生的文艺趣味和见解，不过，相对于民国时期那些知根知底的品评、画像，比如温源宁的《一知半解及其他》，我对“螺君”这种化名式言论的出炉更感兴趣。这也是在描绘一个圈子，他所记录的可能只是时代中非常细节、边缘的一个部分，中间并没有出现什么重大的事件（倒是增补的“事变日记”比较重要，系“七七事变”前后从清华搬至北京城内的日记），他最难得的不是没有溢美和徇私，而是无论他的记录还是评论，都没有辜负日记体这种文体。读者可以读到一些真实的、有点欠考虑甚至是冒犯、过火的话，一些不尽成熟的评价；事实上一直以来读者对书信、日记的推重也正在于此，而绝不是想看一些一团和气吃吃喝喝，记录这些流水账真不知有何意义，大概是因为我们现在读到的不少作者都是用真名罢。

补记：此文草成后，蒙胡文辉兄阅后指出，W公之为吴宓，可以佐证的是“此年吴宓诗集有《壬申春日藤影荷声馆宴集诗词》，或即此会。另，洪业在燕京有个小有名气的‘藤花会’，王鍾翰有《藤花会纪事》，见《学林漫录》第四集”。针对学郑孝胥的例子，文辉兄又举张充和访谈谈及胡适学郑的一个例子。Q

山寨里的中国



孙骁骥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历史系教授罗威廉(William Rowe)的著作《红雨：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1月)，是一部长时间跨度的地方志，着笔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地方——地处鄂豫皖三省交界，大别山中段南麓的麻城。在今天的中国地图上，要精确地找到这个人口百来万的县级市需要费一番功夫，而且似乎也很少有人能说出这座城镇究竟有什么特别之处。但翻开历史，小小的麻城却位居特别显要的位置。解剖麻城的历史变迁，于是变成了解剖一只麻雀的过程，看清了内在的五脏六腑以及其间相互间错综复杂的勾连之后，麻城这只“麻雀”的意义恐怕远远超出了一县、一地、一省的范畴。

不过，历史的子目录门类众多，罗威廉为何偏偏选择以当地的“暴力史”为写作题材？对此，作者解释说：“如果我们从更广泛的角度看，这个研究想知道：为什么中国一些特定的地区有更多的超越其文化、经

济、社会和政治变化的暴力？为什么这些地方用暴力解决问题成为最常见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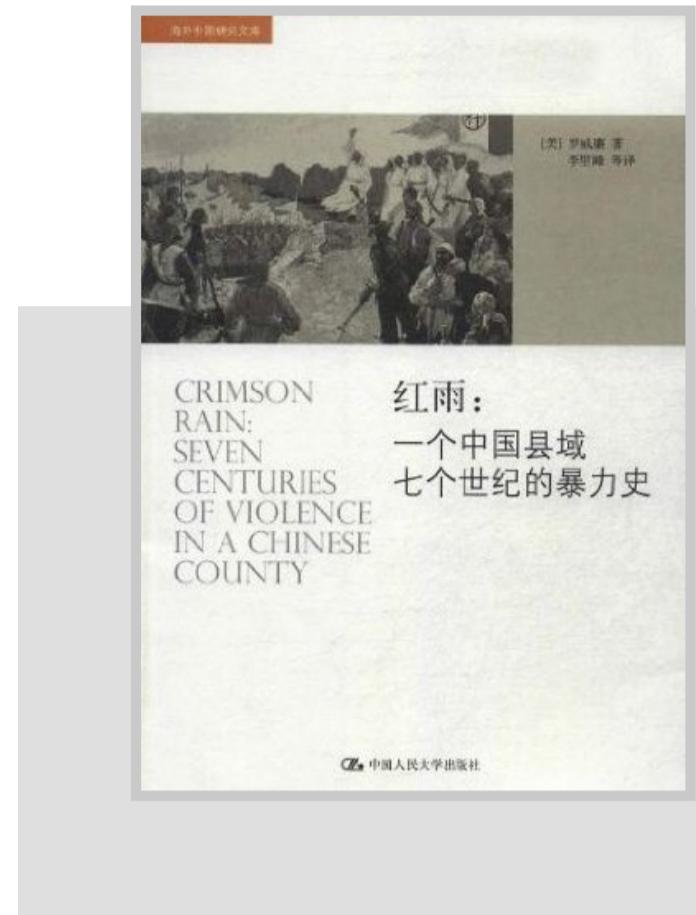
这段话里的一连串问号让人不得不正视“暴力”二字在中国历史上扮演的角色。推敲起来，罗威廉如此重视“暴力”在历史中的隐含意义其实很有道理。比如说，我们时常以礼仪之邦自诩，传统文化也往往倾向于谴责暴力，但反讽的是，中国民间崇拜的英雄人物大多是主张用暴力解决问题的流氓匪徒。近一点的有金庸的武侠小说，远一点的有《水浒传》、《三侠五义》等等。就拿最有代表性的《水浒传》为例，书里边塑造的那些个山寨好汉，成天刀光剑影，杀人如麻，表面上为的是替天行道、伸张正义，但这辅国安民的“正义”幌子掩盖下，梁山英雄们杀人之后却“把刀割开胸膛，取出心肝，把来与众头领做醒酒汤”，干的尽是些“啖人肉”、“食心肝”的残忍勾当。

小说《水浒传》的流行，恰恰说明了暴力文化在中国民间植根之深。这部“暴力

“大全”的著名推手之一，便是曾经客居麻城的明代学者李贽。李贽评点水浒，称赞它是“发愤之所作也”。所谓的“发愤”，乃是指“自宋室不竞，冠履倒施，大贤处下，不肖处上。驯致夷狄处上，中原处下，一时君相犹然处堂燕鹊，纳币称臣，甘心屈膝于犬羊已矣。”原来，民间匪盗的烧杀抢掠，都是源于官府不争气。当满朝昏庸，奸吝当道时，民间武装势力就势必要来个“地方自治”，以匡扶“忠义”二字。而只要打出“忠义”这块招牌，之前干过什么杀人越货的暴行，都能顺利地在道德上一笔勾销。麻城与水浒，原本两个不相干的所在，因为李贽的存在，似乎在精神上有了互通之处。

那么，悬挂“忠义”金字招牌的地方又在哪儿呢？不论是虚幻的水泊梁山还是现实中的麻城，这块血淋淋的牌匾都悬挂在了山寨的大门之上。

麻城地区，山寨、堡垒、碉楼之多，让人感到不可思议。这里的山寨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宋元更替之际。当时，山寨主要作为抗击蒙古军队的军事据点使用。明末的农民起义时期，时局更乱，越来越多的山寨和武装据点在麻城周围被建立起来，共有十多处。到清朝，麻城已经是漫山遍野插满山寨大旗。据1882年的县志记载，当时麻城一共有95处山寨。这些大小不一、造型各异的山寨，一般来说都是由一些当地特定的大家族、大地主来掌管。罗威廉把这些掌控者统称为“精英阶层”。在地方精英的带领下，山寨里竖起了保境安民的旗帜，佛教、儒家的道德箴言被印在山寨的旗帜上，召唤着四方黎民。人们也顺应道义而操起了刀枪剑



戟，居住于山寨、堡垒之中，开启了如水浒传里一百单八将一般的暴力生涯。

山寨两个字，真的值得我们好好研究一番。一方面，它是民间暴力文化生发、聚集的所在地，同时，它也是中国古代政治当中，“地方治理”的重要一环。我们经常说中国古代是集权专制社会，但却不知道所谓的集权，只不过是一种文化上、制度上的象征物。封建政府真正的管辖权力根本到不了太细小的地方，把遥远的政府军调动到偏远的县城，费时费力，完全是远水救不了近火。再说，知府、知县有多大军事权力？实际能调动多少兵马？基本等于零。如麻城这样的“穷山恶水”之地，平时要是出现几个盗贼流寇倒也可以差遣衙役捉拿，但是一旦出现大规模的民间武装叛乱乃至战争，维护地方的稳定根本指望不了效率低下的官方军事力量。

在暴力横行的日子里，地方武装势力就特别能派上用场。在麻城这样的地方，当地的豪绅会大方地出钱出人，操练一帮民兵维护治安。毕竟，一方的政治安稳与否和当地的豪强势力利益最相关。富人都怕死，因而不惜“用钱买命”，而无论治世乱世，老百姓总是命贱如纸，难免落得“为钱卖命”的下场。因此，有钱的出钱，无钱的出力卖命，山寨版的地方治安就按照这样的逻辑逐渐构建形成了，在此种暴力逻辑的熏陶下，枪杆子里出政权的暴力文化，自然蔚为流行。

当然，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并非每天都发生的事情，但山寨的作用也并不因此而变得可有可无。修建山寨的日常目的，其实是保护乡村居民不受到土匪的骚扰和攻击。翻开麻城县的县志，大别山一带土匪的祸患在历史上几乎是一路伴随着这座小县城的发展，确实是困扰当地安全的一个问题。罗威廉也在书里说：“长期存在的土匪威胁，是麻城社会渐进而长期军事化进程中最基本的要素”。不过，这里还是存在几个疑点。按理说，土匪不应该是像水浒里边的众英雄，大部分是被逼落草为寇，有难言之隐的吗？如果说土匪合伙开一家公司的话，人事来源本身就应该很不稳定。在太平盛世，谁放着良民不当，没事去当土匪呢。如此，匪患在历史上长期不绝的原因就解释不通。

顺着书往下读，罗威廉给出了问题的答案。其实，这帮横行山间的土匪并不完全被逼上梁山，上山以后也不都像宋江同志一样成天想着被招安，混进体制。他们当中其实有很大一部分是长期充当着“职业土匪”的角色，把打家劫舍看做可以多年经营的事

业之一。这情况表面上看是极大地威胁了麻城地主豪绅的财产安全和人生安全，但转念一想，愁云不展的地主豪绅门却又喜笑颜开——本地土匪长期泛滥，这正好可以成为地主武装兴建山寨，长期组建私人军事力量的最佳理由吗？

地方豪绅们面临的威胁其实远不止土匪那么简单。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的王笛在为《红雨》写的书评中总结了地方武装组织形成的诱因：

“首先，大宗族逐渐成为地方社会组织中最重要之势力，即使到了20世纪初仍然如此。其二，土地的集中造成大量奴仆和佃仆，奴变经常发生。社会的不安定促成了地方精英的武装，他们安营扎寨，经常不受地方官管束。与全国其他县相比，麻城佃仆数量最多，这一点到民国时期仍有体现。奴变是明清更替之际造成麻城血腥动荡的主要原因，前后持续了二十余年。其三，17世纪初持续的动乱，促使当地精英为了自身安全高度武装化，营造更大的山寨，这种以山寨为中心的聚居地，成为麻城基层最重要的地方组织。”

看来，山寨在麻城的拔地而起还真不单纯是匪患惹的祸。地方豪强势力坐大，财富和权力的过度集中连带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问题，为此，他们急切地寻求自保之道。土匪的猖獗泛滥，虽然也算得上当地一患，但在大多数时候土匪不过充当了麻城的富商、大地主、绅士们强化山寨武装力量的一个借口。加上山寨总是打出合乎儒家道德价值的旗号，反复强调山寨修建的目的在于“保一方平安”，因此不少文人乃

至地方官员们都成了山寨的支持者。长期的忽悠之下，随着山寨越修越多，越修越大，地方豪强牢牢抓住了山寨和碉楼暗堡的财政权、行政权，基层的社会也就变得越来越成为地方武装的附庸，不受中央政府的直接管控。

及至清代，名臣于成龙任职湖北，他在麻城县开展了基层制度的改革。对于地方势力的“大而不倒”，于成龙瞧得真切，于是便在当地推行保甲制度，想以此“招安”山寨势力，来个以民制民，把地方势力的利益与政府的利益合二为一。保甲制度中的一级首领为“保长”，于成龙为了利于该制度在麻城推广，便故意把“保长”两字在正式公文中改为“堡长”，意思是堡寨之长。那么，顺理成章，那些控制山寨的巨族富士，也堂而皇之变成了地方行政中的大家长。山寨，因此成为了介于官府和民间的一种存在，不知不觉间，把中国的整个基层社会几乎都圈围在了这座硕大的寨子当中。

上有衙门，下有山寨，平民百姓被尴尬地夹在二者中间，夹缝中生活的艰难不难想象。《水浒传》之类的暴力作品又在时刻提醒受苦受难的人们：要么拿起刀枪，聚义山寨，成为暴力文化中的施暴者；要么一辈子温良恭俭让，成为暴力文化的牺牲品。除此二途，别无他法。Q

女巫是怎么制造出来的



罗四鸽

刚入学时，帮我选课的学长似乎有些忍受不了我的无知，最后唰唰唰给我选了四门课，其中一门叫Haunting Lessons的讨论课。我查了好几本字典也将老师发的课程大纲看了无数遍，始终无法明白这是什么课。

1485年10月29日上午，在因斯布鲁克市政厅会议室举行了一场宗教审判会，接受审判的是因斯布鲁克市居民伦娜·舒柏琳，涉嫌的罪名是“行巫术”。参与审判的人除教会法专家和教区主教戈瑟尔的特别代表等数人外，还有一位是罗马教皇任命的上德意志地区的宗教总裁判官海因里希·克雷默。

在当时，巫术是普遍相信存在的东西，因此，此次巫术审判并不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然而，总裁判官克雷默的审讯让在场的人大跌眼镜，因为他对嫌犯涉及的罪行几乎只字不提，却不断讯问她的贞操与性生活问题。因为这位55岁的总裁判官认定，女巫自小耽于淫乐与人通奸，只要嫌犯生活有问题，便是女巫。这样的审讯当然遭到其他人

的反对，主教代表最后忍无可忍下令休庭。等再次开庭的时候，主教方多了一名代表约翰·墨维斯。这位法学专家兼医学博士墨维斯对总裁判官克雷默先入为主的审判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指责其误导被告并严重违反了司法程序。最后，法庭采纳了墨维斯的意见，被告无罪释放。

然而，同样具有神学博士头衔的克雷默依然不甘心。在此后的几个月里，他依然在因斯布鲁克地区收集证据，时不时抓几个“巫”进行审问。他的做法终于惹恼了戈瑟尔主教，1486年2月8日，戈瑟尔主教给克雷默写了最后一封信，告之其“错误的审判程序已经造成丑闻”，并不惜以武力威胁让其离开。

1484年，教皇英诺森八世颁布圣谕《至诚的希冀》，坚决打击女巫与巫术。也正是在此次训令中，教皇英诺森八世任命克雷默为包括美因兹、特里尔、萨尔兹堡和不来梅在内的上德意志地区的宗教总裁判官。

新官上任的克雷默原本想在因斯布鲁克的审判中好好表现一把，却不料栽了一个大跟头，于是恼羞成怒，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这位被戈瑟尔主教称为“老朽之至”、“满脑子的固执与偏见”的老头写了一本长达几百页的手册《女巫之锤》，封面印着教皇的训令。在手册中，克雷默首先证明了巫术的存在，以及魔鬼和女巫行巫的要素。接着论述了一些施巫术和破解巫术的方法。最后则详细论述了如何用司法手段铲除女巫，对女巫判刑。

若事情仅到此为止，最多只是一个笑话。然而这却仅仅是开始。这本失意之作出版后，竟然被广泛接受，“从销售量来看，该书仅次于《圣经》，直到1678年出版的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超过。……至1520年，该书就出了14版；至1669年，又出了16版；而截至17世纪末，该书已有了三十多个版本。”在当时的欧洲，尤其是德国，大大小小的图书馆和司法文献汇编中都收藏或是收录有这本书，被当时的神学家和宗教裁判官视为权威，成为此后猎巫运动的指南手册。

在《女巫之锤》出版之前，欧洲历史上已有巫术审判，但直到教皇英诺森八世颁布训令和《女巫之锤》之后，这种审判才演变为大规模的迫害运动，“接下来的三百年间，欧洲历史上写下了最为黑暗血腥的一页。”据统计，在这三百年间，数以万计，甚至有可能几百万人为此丧命，其影响甚至跨越大西洋，来到了北美洲的新英格兰地区。这便是1692年发生在离波士顿不远的萨勒姆镇的女巫审判案，在此次审判中，先后有

20多人死于这起冤狱，另有200多人被逮捕或监禁。

这正是我那门奇怪的课“Haunting Lessons”所讨论的主要内容，为什么会出现萨勒姆女巫案？这可以从宗教、政治、文化、经济、社会心理、人类学、科学与医学等各方面寻找原因。但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起初因斯布鲁克法庭能有效阻止这样的审判，而此后的法庭却无法做到呢？原因很简单，其审判程序出了问题。

按照当时女巫审判程序，首先是要有人向法庭“高密”，告密者只需要表示怀疑即可，其身份不仅保密，而且法庭调查费用也由受审者承担。更可怕的是这种怀疑本身就可以成为证据。其次，“由于巫术的隐秘性和不可明证的特性”，许多不着边际的证据也可提交法庭，如萨勒姆女巫案中的“幽灵证据”，即证人声称看到幽灵或是巫术行径也被当作有效证据。此外，一般罪行有证据和证人成立便可定罪，但这对巫术案基本无效。女巫的罪行需要嫌犯的自供，这种自供取得的途径便是酷刑，而遭受酷刑的嫌犯的痛苦表情也会成为一种证据。最为可怕的是，只要有人对审判表示怀疑或是对女巫表示同情，那么这个人也会受到同样的怀疑和同样的审判，“因为没有人会对女巫说好话的，除非他也是魔鬼的同盟。”而这样的怀疑同时又是有效证据。在小说家雪莉·杰克逊看来，这正是那些理性的人无法阻止女巫案蔓延的原因。这些程序错误也正是专断的总裁判官克雷默在因斯布鲁克市巫术审判时所犯下的错误：在审判之前，就已经认定被告是女巫了。要保证司法公正

也很简单，只需如因斯布鲁克女巫案法庭所做，严格按程序审判不屈从权威即可。如萨勒姆女巫案中，将幽灵证据取消，案情便水落石出。

女巫审判早在18世纪便已绝迹，类似的巫术与巫术审判是否就消失了呢？权威干预与神圣暴力是否就消失了呢？或许每一个代人都需要从猎巫运动中吸取教训。据说，在美国许多高校都开了这门奇怪的课。Q





罗孚那一代 香港文化人

戴新伟

今天上午得知消息，香港著名报人罗孚因病去世，终年93岁。对于这个人，很多人都提到他是写了《你一定要读董桥》的那个人，是为大右派聂绀弩编了旧体诗集的那个人，再远一点，在五六十年代，他在自己负责的《新晚报》上催生了查良镛（金庸）和陈文统（梁羽生）武侠小说，他还是周作人在香港写稿的三个著名接收人之一（另外两个是曹聚仁和鲍耀明）。

但他引起读者的关注，还因为一本《北京十年》。因为身陷一桩至今没有答案的案件（被判美国间谍罪），上世纪八十年代到九十

年代他住在北京住了十年，只能用“史临安”的化名。这件事在大陆文化界引起了广泛的的关注和争议，香港著名文物商人许礼平前两年便在其苹果日报的专栏里重提此事，披露了当年事情发生后，廖承志、夏衍、黄苗子等政界文化界人士所做的努力。许在文章中提到，他在2010年曾经让黄苗子出具一纸证明，记录当年听到罗孚被抓时一些文化人的言论，这份经过修改的黄苗子证明谓：“记得一九八二年罗孚同志出事，我曾以此事询之廖承志同志，答谓在调查中。隔数周后，再和廖公谈及此事，他说：可能是误会，现正在设法中。记得夏衍

同志亦知此事。”罗孚的儿子罗海雷2011年则在香港出版了《我的父亲罗孚：一个报人、“间谍”和作家的故事》。

无论是许礼平的证明，还是罗海雷的著作，都没有揭开罗孚“北京十年”的谜底。很重要的一点便是：罗孚一直保持沉默。

因为他的身份，远远不止是著名报人。

罗孚1921年生于广西，从《大公报》做起，后来在香港工作。罗孚是被称为“香港左派”的那一拨人，在鼎革前后，这个称呼基本上指的是左派文化人。这拨人当中，既有北上参加政治协商的文化人，也有返回广州着手舆论建设的左派报人，当然也包括罗孚这样留在香港的文化人。在1967年香港著名的“反英抗暴”中，《新晚报》等左派报纸，更是与《明报》开战。这场运动实受大陆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被称为“香港的文化大革命”，港英政府则称为

“六七暴动”，有51人死亡，800多人受伤。这是香港百年来政治历史上重要的一笔，就以当年开战双方后来的身份变化，也可以看出其深刻性——当八十年代“史临安”蛰居京城，正是金庸被大陆奉为上宾时。罗孚就是在那时写了《金色的金庸》一文，其中述及“反英抗暴”，记得他特别提到左派报纸的社论、评论往往都不能畅所欲言（而由金庸亲自撰写的明报社论是如何畅快深刻，可以想见）。他不能畅所欲言的，还包括在六十年代时，不能继续刊登周作人的文章，连原因也不好明说，只好拖了下来。

“北京十年”期间，罗孚也在某种自我约束之中，他写了大量文字，介绍香港文化，但

是，说该说的，不说不该说的。他是那个年代的香港文化人，其风格像是某种教养，也像是某种纪律。从“国破山河在”，到翻天覆地的新中国，不能说没有某种理想，然而，正如苏联30年代被迫害而死的诗人曼德尔施塔姆所听到的官方议论“砍倒大树必然溅起木屑”一样，误差与不公正同样存在，同样存在于梦寐追求的社会中。历史的深刻在于，时间改变固有的看法，当“史临安”埋首写下《北京十年》时，回首往事，历史的吊诡又岂止我们这些读者感受到？

香港是一个热词，而罗孚则是一个一直在被冷处理的人物。就知识分子这个群体而言，他被“冷处理”（一定程度上也有“自行冷处理”）这个前后过程就值得研究，正如在现当代知识分子群体中，舒芜是一个不容忽视、值得研究的人物一样。他可以映照出很多东西。去年，金庸出版了他在明报上写的社论《明窗小札》，这不仅是香港历史的一个注脚，也可以说是了解金庸的注脚。收录了黄苗子“证明”的许礼平《旧日风云》一书，也有关于“反英抗暴”过程中被当成“木屑”、被误伤的一些人（可参见我在大家的专栏《一个香港文物商人的回忆》）。但最能为左派文化人、为昔年的罗孚画出时代背景的，应该是一个叫蒙敏生的香港摄影师，他的《香港的另一面》用照片记录了从50年代到80年代香港的方方面面，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六七十年代的左派运动，人物、事件，无一不追随大陆的革命运动。从这些人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接受历史的不合理。也可以看到我们今天某些即时评



判的单调性，以及无与伦比的自信。只有这些过去的人和事可以增加我们的成熟，不为别的，只为急于评判的事情也有来龙去脉。 Q



他人心事 ——罗孚的《北京十年》

戴新伟

省港相邻，罗孚的名字是不陌生的。虽然，距离左派辉煌的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已远，但这十年来，我在广州曾经多次遇到署名“丝韦”的港版书。他就是罗孚，是周作人与曹聚仁、鲍耀明书信中提及的香港新晚报编辑，是八十年代在《读书》杂志上第一位推荐董桥的人（《你一定要看董桥》），也是《聂绀弩诗全编》编者，但这些都是做配角的掌故，侧身在他人的阴影里。罗孚作为主角的故事，是因滞留北京十年（1982-1993）而传闻甚广的那个人。近三十年来，罗孚的“美国间谍案”是文化圈谈论较多的一桩公案。2011年，香港出版

了由其子罗海雷所写的《我的父亲罗孚：一个报人、“间谍”和作家的故事》（香港天地图书2011年7月），立意也是要披露“北京十年”的缘故。此外，更有不少人写文章，发凡钩沉，终归隐隐约约，甚至有的文章只能归结到一再问罗孚而罗孚并不声辩云云。对这件事所知不多的读者依然所知不多，并不知道准确的理由，内里的是非曲直——何为冤案，冤在何处，读完与未读一样雾里看花。2012年，接到北京朋友谭然兄寄来几纸复印件，系许礼平在《苹果日报》所写的三篇长文，其中一篇即是关于罗孚者，题目正好是《雾里看花说罗孚》。许先

生因为与文化老人黄苗子以及罗孚本人都有交往，文中不乏秘辛，比如，当年罗孚是如何从广州被弄到北京，消息传开之后北京文化圈又有何种反应，等等。这篇文章最有意思的，乃是许礼平让黄苗子出具一纸证明，当年听到罗孚被抓时一些文化人的言论，时在2010年11月，经过修改的黄苗子证明谓：

“记得一九八二年罗孚同志出事，我曾以此事询之廖承志同志，答谓在调查中。隔数周后，再和廖公谈及此事，他说：可能是误会，现正在设法中。记得夏衍同志亦知此事。”云云，黄苗子的手迹并刊于该文旁边。当事人罗孚还健在，但坚不吐一词，有谓其对家里人亦然。正因为如此，大部分外围文章总是在外围打圈，无法进入到事件核心，更无法进入到当事人的内心。

许礼平文中提到了罗孚的《北京十年》这本书。这是罗孚写他在北京期间所见所闻所忆的书，以连载的形式在香港联合报刊出。港版结集为两集，大陆版都为一册，于2011年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这套罗孚文集还包括：

《香港人和事》；

《南斗文星高》；

《香港，香港……》；

《文苑缤纷》；

《西窗小品》；

《燕山诗话》。

一共七册。正是因为许礼平这篇文章，使我找到《北京十年》读，正因为读《北京十年》，发现从前的疑窦似乎豁然开朗，对于历史迷雾中的人和事，像盲人摸象那样，大致拼

凑，心里有了个图像。如果说另外六部作品反映的是作为作家、文人的罗孚，那么《北京十年》要表达的是罗孚自己，是属于他的故事。因此，这本书实在要比其他六本更具有阅读和分析的文本价值。

《北京十年》共四辑。第一辑“我和我的朋友们”，记的是罗孚在京期间与首都文化界人士的交往。除了那些鼎鼎有名的，也有一些冷僻的名字，比如《与齐白石为邻》，《电子一条街》，《我的邻居们》则记着与张谷若（哈代专家）、侯德健住同院，和歌手程琳、毛阿敏同一个单元楼，另外还写了一些外地来京打工的姑娘们。从这些居住细节上，我们大致可以看到这位化名“史临安”的老头子的生活：他



住在哪里，自由限度，还有可能与我们的生活重叠的历史痕迹。

但是意味深长的“在京期间”，正如前面提到的黄苗子“证明”所言，毕竟是一件大事，远不止个人生活这么简单。于是罗孚写了聂绀弩、丁聪、杨宪益、黄苗子、钟敬文、启功、范用、郑超麟、楼适夷、吴祖光、黄永玉、冯友兰、舒芜、舒展、萧乾、夏衍、李一氓、钱钟书、周而复、陈迩冬、章士钊、端木蕻良、张洁、王世襄、常任侠、卞之琳、臧克家、李锐、王力（及其儿子秦似）、朱光潜、沈从文、荒芜等文化人。这些人之中，有的是罗孚与之交往的，有的是过去曾经有过交往的（就是作者在序言中所说的，写的是所见所闻还有回忆）。与文化人的交往，当然少不了“世说新语”，兹录数则：

有一个时候，据说北京有三个“什么都不敢”的人：“吴祖光什么话都干说，刘宾雁什么文章都敢写，范用什么书都敢出。”

王蒙的《坚硬的稀粥》出来后，《文汇报》刊发读者来信，人物影射邓大人，据说是总编辑郑伯农写的。王蒙状告该报诽谤。

“小丁”丁聪给罗孚所画漫画像很出名，罗孚请黄苗子题诗于背面，准备两面欣赏，但丁聪认为“把我压下去了”，虽经解释亦不能释怀。

李可染被文化部来的四个人问有关卖画的事，吓得心脏病发作，去世。

某日罗孚在街上，遇黄永玉驾小车，车上都是熟人，正要去吃饭，庆祝。一问，原来那



天上午选举中邓力群落选，选不上常委，失去了继续当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的可能。

夏衍的回忆录《懒寻旧梦录》，“他对于三十年代的一些往事，总是念念不忘，说了又说，一点不是‘懒寻’，实在是‘勤’得很。”

作家孟伟哉以极“左”而不安于中宣部文艺局之位，苦无出路，后求得人民美术出版社社长之职，与邵宇一时被称之为“左左相惜”。

大概是个人兴趣的缘故，罗孚笔下的启功、杨宪益、荒芜等人缩写的诗词，都有大量的引用，很明显他热爱旧体诗词，这似乎也更能说明为何他是聂绀弩诗集的编者。其中对荒芜诗词的引用最多，而其讽世之意，大胆程

度，实不下于杨宪益、聂绀弩也。

引用这些细节，以及众多交往的故事，可以看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文化圈的一些现实，颇有历史感。但更值得一叹的，是借这些交往的人，读者大致可以看到那个被迫滞留北京的“史临安”淡淡的影子。不论这是否是罗孚的写作初衷，都可以说不失高明之处，尤其是他一直以来坚不作正面回答，我们只能凭借他眼中的其他人，来映照出彼时软禁中的这个作者的面貌和经历。

《北京十年》更为丰富和耐人寻味的，是其后三辑。

“胡风集团人和事”、“我所知道的周作人”、“潘汉年和袁殊的传奇”所涉及到的，几乎个个都是经历丰富，遭遇奇特的时代人物。罗孚虽为媒体所作连载文章，但就文字的平实、材料的丰富、结论的客观公正而言，实有做学术的严肃和严谨。从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相信，这是他的苦心经营之作。罗孚为胡风集团各色人物记录其遭遇，活像一部知识分子的受难“传记”，这些人之中不少人与他有交往，因此更觉得字里行间深沉有味。相比之下，罗孚与周作人，只有上世纪六十年代新晚报时期的编者作者之间的交往，甚至和周与曹聚仁、鲍耀明的交往对比，是较为疏离的（罗孚提到，有限的交往也有当时的阶级思想作怪）。而他对共产党的优秀情报人员潘汉年、对多面间谍袁殊这两个人的非凡经历的梳理，对他们人生命运中的风光与逆境，所花力气甚多，更何况这两个人至今也算得上不必谈的

禁区人物。

上世纪五十年代遭受到了不公正待遇的胡风集团人物，其精神创伤一直延续至今，而大节有亏的周作人，更因为“文归文，人归人”的两难，至今没有调和。好卧底潘汉年，多面间谍袁殊，表面来看是他们的人生具有极大的反差，而其实在那些出生入死的岁月里，又何妨没有瞬间的万念？想必在这些他人的经历中，书写者亦能想到抗战中的编辑生涯、香港左派报纸的人生经历，以及突如其来的噩运。罗孚为什么选择为这些人“立传”，钩沉他们的来龙去脉，何尝没有一点借此浇自己块垒的心声呢？这些人都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甚至是极大的冤屈，但他们都保留了自己的某种底线，尤其是潘汉年与袁殊，为了某种职业准则或者纪律，而绝不辩解。他们的心事掩藏至深，任凭世间人众说纷纭，只有通过曲曲折折的反射，方能让人看到一点：歪斜的影子。

罗孚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样的专题研究？罗孚为什么要写胡风、周作人、潘汉年和袁殊这样的人？也许这只是他的个人爱好，但足以作为理解他对间谍案缄口不言的钥匙。他无论是迫不得已还是别有怀抱，都只能显得这是一桩悲剧。但明显的，保持沉默远比大声疾呼式的控诉更有尊严，更有耐力——这是另外一种坚持，并且更值得尊敬。

我曾经特别留意鲍耀明日记中提到的周作人与罗孚之间的往来，何以当年发文章、出书一再反复，终于被搁置，现在终于从亲历者笔下得知了一些真相。唐瑜为纪念潘汉年所编的《零落成泥碾作尘》多年前已经看过，李

一氓的《存在集》题记“献给潘汉年同志”，并有一篇《纪念潘汉年同志》，似乎都没有罗孚这一组文章令人低徊感慨，这是因为其中寄托了太多不能说的秘密，不能说的故事，甚至连讲述者的身份都还是一个禁忌，一个名义上的“失德者”。对于人世的不公，命运的捉弄，个人的隐忍，曲折心迹，读者触手可及。Q

谁曾见过风？



成 庆

《起风了》上映后，媒体上多有争议声，缘起当然是那曾经疯狂一时的战争机器——“零式战机”。有人质疑，宫崎骏那种惯常与现实保持疏离的特质为何在收官之作中突然掺入了意识形态？

的确，在宫崎骏的作品中，似乎总是试图以“单纯”、“理想”去融化人性中的“贪婪”与“自私”，主人公也多像是来自于无污染的净土，只不过他们所面对的处境从没离开五浊世界的脉动，无论是战争还是对于自然界的侵蚀与污染。由此，宫崎骏常也被轻便地归类为某种意义上的“和平主义者”或“环保主义者”。但是假如这就是宫崎骏作品的全部意涵，那么那充其量也只不过是为这个时代的意识形态大合唱中增加一个略微出彩的声部而已。可是，这就是宫崎骏吗？

这部《起风了》，不知是有意，还是无

意地触碰到了近代世界史中那根敏感脆弱的“战争”神经，主人公堀越二郎虽只是一个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航空设计师，但是他设计的“零式战机”却与最为血腥的战争记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让人难免狐疑，宫崎骏拿堀越二郎作主人公，到底想要表达什么？

带着这样的疑虑看完影片，你又会发现，那些看似“邪恶”的战机，要么只是主人公寄付飞行梦想的道具，要么最终也只不过是风轻云淡地融入天际，接受“去者无复返”的命运，全不见那种民族主义或战争狂徒般的狂热，至多留下同侪之间闲聊时对命运的一声喟叹。

那么，这又到底是“好战”还是“反战”，抑或是“和平主义”还是“军国主义”？

影片上映过半，英国女诗人罗塞蒂的

诗句就这样悄然地浮现：“谁曾见过风？你我皆不曾。但看木叶舞枝头，便晓风穿过”。

“风”的意像，在影片中此起彼伏，犹如灵魂一般。无论是二郎在火车上，因一阵突至的“风”刮走帽子而与菜穗子相识，还是少女菜穗子在山坡上绘画时那随“风”飘散的发丝与衣褶，更不用提二郎所设计的战机，更是借“风”而能成其事。过往在宫崎骏作品大多扮演串场的“风”之意像，突然变得异常的明显与突出，乃至有些场景会让观众感觉到，其实，那无形的“风”才是真正的主角，而那部《风之谷》，虽是以“风”为题，主人公仍然是勇敢的公主娜乌茜卡。

因此，如果你只把“风”当作宫崎骏的串场道具，或许还没有窥探到“起风了”的真正秘密。“风”是什么？为何“起风”？

如果不是一阵风吹落了二郎的帽子，二郎与菜穗子的相识无从谈起，而如果没有山风吹落菜穗子的遮阳伞，也不会有后来的偶然相逢。这些如同设计的桥段，都借助“风”来毕其功。“风”的意像，已不仅仅是锦上添花的画面，而分明表达出一种信仰的意涵：凡事皆由“因缘业风”而来。

所谓“因缘”，所指不过是世间种种莫可名状的缘分，随缘而聚散，而“业风”则描绘出世间的种种人事变迁、时代大势，犹如“风”一般难以捉摸，难以把控，只能随风漂荡。

正如此，有“风”让二人相遇结合，而

有“风”，“零式战机”才会实现堀越二郎的飞行梦想，但恰恰正是由于难测的时代“业风”，那无数“受到诅咒”的战机却又只能接受毁灭的命运。

正是对“风”有这样一种超越俗情的理解，《起风了》洋溢着一种平淡至极的节奏感，没有大开大合的正义与邪恶的对决，也没有为国家、为民族奉献个人的意识形态狂热，甚至就连堀越二郎的设计梦想，也都只是一种淡淡的执着。这种“淡淡”的命运感却又不是小清新式的忧郁与自怜，而是深信这背后确有其真理主宰，就如同道家那“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的直白，而人只能顺道、顺势，方能窥探道这宇宙间的真理一二。

是啊，我们各自皆有梦想，但却从来不知这世界何时“起风”，时代大势与个人命运全凭某种难测的力量推动着，那一阵“风”何时起，又何时息，个人就算费尽心机，也常常难改其一二。宫崎骏如此编排这个故事，分明是在告诉我们，一个平凡人是如何认知“因缘业风”，又是如何在“风”中得以安顿心灵。

“风起了，唯有努力试着生存”，这是宫崎骏从堀辰雄同名小说《风起了》撷取的灵感。二郎不再像《风之谷》中单纯善良且充满正义感的娜乌茜卡公主，也不是那位机智无邪、幸运相伴的千寻，只不过是一位普通的专业职人，他有自己的梦想，但却没有意愿、乃至没有能力改变人生的种种因缘，无论是大时代的残酷，还是恋人的病

痛。他顺着这样的时代“业风”努力，也会偶尔喟叹战争的惨烈无情，同样也会痛惜恋人的离去，可一旦“起风”，除了活下去，还能有更多的办法吗？

堀越二郎拥有飞行的梦想，似乎在这样的时代因缘中显得如此的幸运，因为至少能借此梦想来安顿自己的存在感。日本文化中那种借“匠艺”、“造物”而超越庸常人生的精神特质，正是二郎这样的人在时代业风中尚能自持而不彻底沦落的支撑，于是，“努力的工作”最终不仅顺应着，而且也超越了那不可捉摸的“因缘业风”。

这样的“努力活着”，并不是如蝼蚁一般苟活，而是了知“因缘聚散和合”的莫测，是对人之有限与脆弱的充分体认，也并非意味虚无，也不是弃绝人生，而是在人生所可触及的天地中率其性，尽其力。这种生活态度和我们所习见的“好人终于打败坏人”，“善良终于压倒邪恶”的二元哲学迥然相异，这样的“努力活着”虽仍有其梦想，但却知其限度，而不贸然去伸张那种“改造世界”的乌托邦理想。

宫崎骏的告别，是一句“起风了”。“起风了”，就像是我们在人生每个关卡时的自言自语，那阵风是福，或是祸，是狂风大作，或是微风习习，本就是生命流转的常态，随业风飘荡，才演出了人世间的悲喜欣苦。

可是，你们又“谁曾见过风”？ Q

为占领辩护



吴 强

自2011年初以来，大概没有什么其他概念比“占领”更让人惊心动魄了。仅仅一个简单的占领，occupy，经过开罗人民的演练，占领几乎等同于革命，然后在特拉维夫、马德里、华尔街、和基辅蔓延开来，成为当下最为引人注目的政治现象。

不过，最新的，宝岛台湾所发生的“占领立法院”行动，在许多大陆知识分子的笔下，占领却变成了“民粹”、“暴民”等等危害所谓台湾民主的危险举动，如洪水猛兽般，连带社运和抗争这些无论民主社会普遍存在、还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可歌可泣的民主行动，几乎都被视为对所谓“法律和秩序”的伤害。

然而，身处一个法制刚刚起步、尚不能取得公众信心的威权国家，充斥着社会转型的复杂、海量矛盾，却几乎找不到一个国家法律机构能够信服地担当实现正义的最后场所，居然以法律迷信，以其不可挑战的绝对神圣性和权威性来看待至多只是轻微

违法的集体占领行动，如何不能教人觉得荒唐甚至反动？

虽然，笔者早在十几年前，就曾经批评潘维先生的法制迷信，那篇2001年《天涯》刊出的商榷文指出，民主和法制的关系犹如法治硬币的两面，无论经验还是理论，都不存在法制优先的可能性。今天，面对大众知识和威权主义的看门狗仍然坚持无稽的法制绝对主义，对占领怀着恐惧、进行中伤，更有必要为占领而辩护。

所谓占领，本来并不是什么新鲜的概念，也不是什么创新的行动样式，或者全新的社运剧目，如果只就占领行动本身来说，几乎就和人类文明的历史一样久远。自大约5万年前，现代人走出非洲，迁徙和定居便成为智慧的传播和积累的主要形式，借此，现代人才可能淘汰各地、各色的疯狂原始人。在今天看来，直立动物的迁徙就是运动，定居不过是占领的长期化而已。

用另一种术语可能更便于理解，即殖

图片为占领立法院的台湾学生（2014年4月）。图片来自网络。

民，是另一种占领的长期化，特别是大航海时代开启的殖民，打开了启蒙时代的大门。

只是，因其同时包含的政治霸权和经济掠夺，改变了占领的中性含义，特别是后发资本主义国家日本在满洲的殖民以及随后的全面入侵，让今天的中国知识分子仍然对殖民主义、连带对占领耿耿于怀。

也许，中华先民过早定居，或者习惯了北温带的气候，或者因为中土地理的“大陆岛”结构、几条向西、向南的狭窄走廊以及东面的大海、北面和西面的高原和酷寒都阻绝了中华先民进一步探索外部世界的好奇心，以至从秦至清的两千年间，中华版图的格局基本不变，中华文化里的占领意识似乎也因此长期凝固。直到1893年光绪皇帝的一纸诏书，根据1842和1860两个《中英条约》，结束此前从明到清数百年的海禁历史，允许并保护中国人在海外的殖民。某种程度上，此前在南洋逐渐发展起来的殖民民族主义，主要是其中的华人会党，连同孙文为首的现代民族主义者，便因此有了自由进出中国然后发起革命的迂回空间与可能。

换言之，从19到20世纪，包括中国在内各国民族革命的兴起中，占领不仅伴随着对殖民主义的控诉，也更多地伴随着反殖民、争取民族独立战争的进程，既有战略层面也有战术层面的。在军事领域，无论武器和组织如何变化，无论海空天军如何起着决定性作用，中国人钟爱的大步兵仍然是最基本的军种，因为它是实现占领的唯一力量。以至于，另一方面，中国人仍然习惯于在意识形态化的宣传中使用诸如“占领互联网”、“占领舆论阵地”这样的修辞。与暴力、威权紧

密相联，占领似乎也成为马克思·韦伯意义上国家暴力垄断的代名词。

但是，在社运的历史中，跟人类的迁徙和进化史如出一辙，占领却是最基本的运动形式，是最普遍也可能最有效的抗争方式，贯穿着几乎所有抗争运动、抗争剧目，包括各种最为温和普通的抗议。反而，从温和到激进的光谱中，恰是最为极端和激进的抗争形式中，如恐怖破坏、暗杀爆炸、或者最新的互联网骇客攻击等等，却很难觅到占领的踪迹，它们都不以占领为目的或手段。占领与激进主义或者极端主义并没有直接的联系。

而那些最为温和、普遍的社运抗争手段，从静坐到游行，分别是以身体和语言实现对公共空间的占领，游行也只是一种动态的占领。这些在19世纪30年代初英国议会外普通人民进行的抗议手段，在当时却属于

“非法”占领，因为按照当时法律，人们在街头的静坐和举牌，都是非法占用公共场所、占用街道、妨碍他人通行和社会秩序。在当时的保守派看来，这些和平抗议就是对

“法律和秩序”的冲击，与大革命的暴民无异。可是，1832年改革法案后，这些抗议形式为政客和公众接受，成为合法，也成为今天世界上的标准抗议剧目。然后，这些集体占领式的抗争继续推动了1867年改革法案普选权的扩大、不断推动着英国民主的进步和社会权利的实现。

本来，世界上，从来没有一种民主体制是僵化、其权威不容挑战的，如果有，那一定就成为妨碍民主参与、阻止社会变化的障碍。尤其法律作为一种文本化、制度化的

规范，如果不能适应社会的变化，其本身就是需要被破除或者改变的对象，需要被新的法律所代替。而推动新的法律的讨论与通过，却总是需要各种体制外社会运动的表达和推动，尽管这在古雅典的直接民主时代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当现代工业社会愈益复杂而代议政治应运而生，稍后不久，社会运动便风起云涌，显示其必要性和正当性了。除了英国的例子，美国19世纪中后期的民主发展，很大程度上，同样是占领战术的战略化和普遍化的结果。

以南北战争为例，当1833年废奴条约通过后，南方各州的蓄奴法案便成为与世界潮流和工业革命格格不入的障碍。第一次通过获得北方大众普遍政治参与而组成并胜选的共和党，在林肯领导下，只能以武装占领改变南方的法律。内战后兴起的进步运动，面对工业托拉斯的兴起，则采取了工会占据厂房和生产线、甚至占领铁路的方式，改变了劳资的谈判力量对比，也推动了19世纪最后十年谢尔曼法等连串法律的通过。现在，这种占领厂房形式的抗争，也叫罢工，不过是工运最基本的形式，也是绝大多数国家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当然，一个较少也较近的例外是新加坡，按照新加坡的法律，严格禁止罢工，甚至限制三人以上在街道的示威，其理由是“可能危害私有产权”。惊奇的是，这一带有强烈英国殖民主义和冷战色彩、极端仇视工人阶级权利的法理解释，居然在最近中国大陆知识分子对太阳花学运的批评中隔海复活了。

在美国战后的民权运动中，占领更是变成一种从个人行动到大规模包围的全方位

民主运动。特别是1955年12月1日，阿拉巴马州的蒙哥马利市，一位百货公司的裁缝，43岁的黑人妇女，罗莎·帕克斯，下班路上乘坐公共汽车时，拒绝应白人司机布莱克的要求，向一位后上车的白人乘客让座，然后被逮捕。按照当时种族隔离的地方法律，公车前四排为白人保留，黑人须坐车厢后部，必要时须向白人让座，且买票时也要在前门上车跟司机买票后下车，从后门再次上车。这些无比繁琐的“拜占庭式”的法律看上去是多么缜密，又是何等细致的培养着人们的服从习惯。而对帕克斯太太来说，宁愿冒着逮捕的危险也要坚决占领哪怕只是一个普通的公交车座位，因为从那年夏天参加了美国有色人种协会组织的活动之后，这种种族隔离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已经变得越来越难以容忍。

然而，重要的，在白人司机布莱克眼中，或者当时的白人种族主义者、反民权运动者心中，确实不仅仅是违法这么简单，而是对所谓秩序的挑战。这是时至今天，许多卫道士们所无法容忍的。而所谓秩序，就是法国社会学家福柯和朗西埃先后所说的控制与“区隔”，对人按种族、肤色、性别、出身、阶级、教育、地域、年龄、财富等等进行各种强制性的人为划分，然后分而治之，构成所谓秩序。种族隔离不过是其中最显而易见的一种，其实现代社会生活当中，类似的区隔如各种成见的顽固存在一般，无所不在。占领，在这个意义上，通过对特定空间的侵入，冒犯各种成见，穿透区隔体制。也因此，占领作为一种集体行动，无论静坐、集会、游行这样最基本、简单的样式，还是

包围、冲击，都先天具有一种理论和现实的激进性。

帕克斯太太一个人的占领结果，在马丁·路德·金的领导下，民权组织发起了法律诉讼和大规模罢车运动，直到1956年11月13日最高法院做出判决，判定在公交车上实施种族隔离是违宪的。蒙哥马利市的黑人罢乘也一直持续到法院命令12月20日到达该市的第二天。整整一年多的罢乘运动中，很多黑人宁愿每天步行几个小时，甚至20英里，当然也有多达300辆黑人志愿出租车的支持，只为支持帕克斯太太的几分钟占领、直至不公平的法律作出改变，取得如此一丁点却意义巨大的社会变革。之后，我们都知道，1968年占领华盛顿特区的“穷人大游行”，对美国社会、民主乃至世界的改变和

推动功莫大焉。而马丁·路德·金本人也因筹备此次占领行动而被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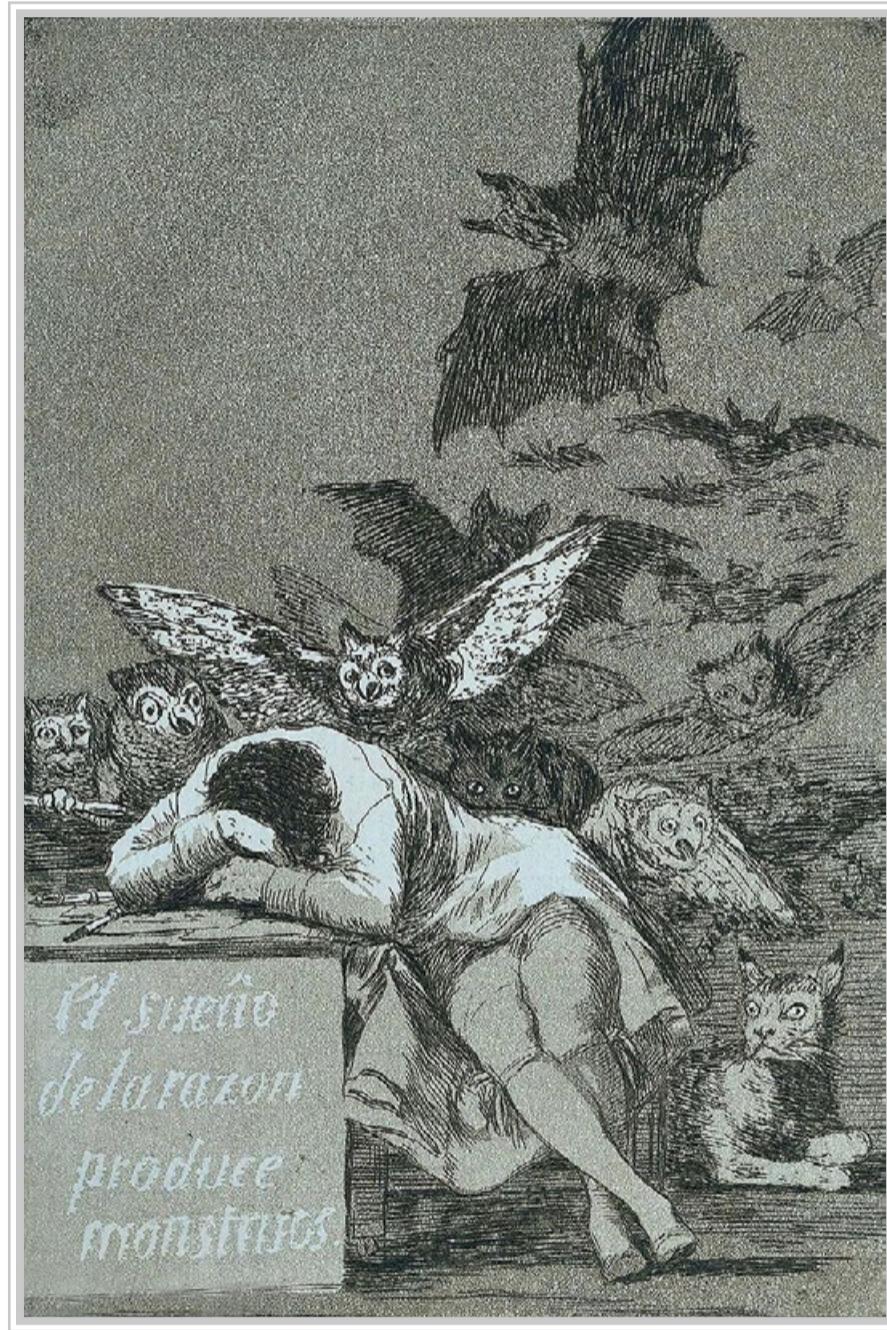
在更为广大的殖民地或发展中地区，甘地模式的非暴力抗争运动，同样以各种占领的抗争方式推动着民族独立和民主建设。占领，最集中体现的，是非暴力的抗争，就其根本，仍然是一种表达。当然，在威权主义者眼中，如此非暴力的和平抗议，穿透了此前单向度的国家暴力垄断，形成了平日罕见的国家与民众的直接对峙，创造了一个与其说是公投时刻或者宪法时刻，不如说是保卫社会的时刻，不能不说对其执政合法性的巨大挑战。

这即是，学生们在立院外墙所书写的，“当独裁成为事实，革命便成为义务”。当几个政治幼稚的年轻人深觉马英九政权试



和打破美国公交车上的隔离制度的罗莎·帕克斯。图片来自网络。

图以潜含特洛伊木马的服贸协定进行利益交换、对台湾民主形成威胁，而产生极大的政治不信任，不得不以占领立法院行动表达抗议。尽管此次太阳花运动，已经持续两周之久的占领中，秩序井然，组织有序，平静温和，占领的学生和参与者每日都在讨论、学习。可是，围绕他们的占领，在台海两岸仍然展开了许多对占领的质疑，尤其是各种反动论调沉渣泛起。可是当上个周日，数十万台北的普通市民穿上黑衣，走上凯达格兰大道，集会支持学生们的占领和诉求，这种更大规模的占领，或者说，一次空前的公民自治运动，以及由此展开的政治参与和审议，也许是对占领的最好辩护了。Q



理性与心魔 戈雅(西班牙)



獨立閱讀

China Individual Reading Report

鸣谢：季风书讯

合作媒体：



多看阅读



大家



文章版权作者所有，欢迎订阅，转载请注明出处和订阅信箱：shrbooks@gmail.com

文章和图片如果涉及版权问题，敬请来信告知。

独立阅读讨论区：<http://www.douban.com/group/duliyuedu/>

